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5-014

2025 年 4 月 29 日

2024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杨裕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会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2,004.36 万元，比去年同期 137,819.57 万元增长 3.0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02.40 万元，比去年同期 5,739.85 万元减少 86.0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44.76 万元，比上年同期 5,589.16 万元减少 99.20%。

公司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为：首先，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的销售价格对基础环氧树脂等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的波动较为敏感。尽管报告期内，公司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的销量同比增长了 26.57%，但由于原材料市场价格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导致该产品的销售均价显著低于上年同期，从而使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的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了 2.39%。其次，风电行业市场竞争激烈，产品销售单价的降幅明显大于单位成本的降幅，导致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的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在上述两方面因素的共同作用下，本報告期的业绩较上年同期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的基本面、主营业务及核心竞争力等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风电行业是公司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公司产品可适用于各种陆上及海上风电叶片、叶片模具的制造、风电叶片的辅助修型

及修复，为风机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十四五”规划、“碳达峰”和“碳中和”政策目标的推行，风电行业发展趋势向好，未来增长空间仍较大。近年来，由于海上风力资源丰富且风源稳定，风电场逐渐从陆地向海上发展，风电叶片不断向大型化、轻量化发展已成为必然趋势。风电叶片用材料朝着轻量化、高性能、高强度的方向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加快研发新产品，采取多种措施优化产品结构，提高经营效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

本报告中涉及的未来发展规划、经营计划等前瞻性表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在本年度报告中详细阐述了未来经营可能发生的有关风险因素，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2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51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3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2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8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79

第十节 财务报告 80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惠柏新材	指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惠利	指	广州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惠展	指	惠展电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帝福	指	上海帝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大广瑞	指	上海大广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汕尾大广荣	指	大广荣新材料科技（汕尾）有限公司
珠海惠柏	指	惠柏新材料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太仓惠柏	指	惠柏新材料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北京惠柏	指	北京惠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加坡孙公司	指	FORTIFIEDMAT CORP PTE. LTD.
报告期	指	2024 年度，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指	2023 年度，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大会	指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机构、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惠柏新材	股票代码	301555
公司的中文名称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惠柏新材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Wells Advanced Materials (Shanghai)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WAM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杨裕镜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博园路 558 号第 2 幢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812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		
办公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博园路 558 号第 2 幢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812		
公司网址	https://www.wellswam.com		
电子信箱	board-office@wellswam.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沈飞	余英
联系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博园路 558 号第 2 幢	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博园路 558 号第 2 幢
电话	021-69116380	021-69116380
传真	021-39551870	021-39551870
电子信箱	board-office@wellswam.com	board-office@wellswam.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博园路 558 号第 2 幢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姚辉、徐青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 (新盛大厦) 12、15 层	张昱、陆丹彦	2023/10/31-2026/12/31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元）	1,420,043,550.76	1,378,195,711.10	3.04%	1,775,404,334.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024,012.31	57,398,474.99	-86.02%	64,290,631.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47,579.40	55,891,649.92	-99.20%	62,773,874.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342,635.13	-298,606,342.07	104.80%	-145,032,521.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79	-88.61%	0.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79	-88.61%	0.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4%	8.69%	-7.95%	11.97%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资产总额（元）	2,507,064,527.53	2,075,924,033.29	20.77%	1,933,648,995.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63,106,292.91	1,075,470,809.09	-1.15%	555,048,885.24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备注
营业收入（元）	1,420,043,550.76	1,378,195,711.10	-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元）	3,348,057.54	2,610,188.76	销售材料收入，房屋出租收入等产生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元）	1,416,695,493.22	1,375,585,522.34	-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	------	------	------	------

营业收入	198,712,627.26	313,561,330.74	418,286,956.95	489,482,635.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15,010.64	354,007.73	-914,643.86	13,399,659.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75,569.02	-955,658.00	-3,820,761.19	11,199,567.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67,234.50	36,095,906.87	-68,550,276.80	78,864,239.5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06,818.81	-1,940,974.88	-260,219.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029,363.41	2,788,029.93	1,430,917.5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367,698.48	914,987.39	445,563.9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	72,950.00	2,159.00	317,471.37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8,965.95	-466,210.60	-261,631.6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6,300.19	96,422.46	185,698.53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84,094.41	-112,411.77	341,043.01	
合计	7,576,432.91	1,506,825.07	1,516,757.1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享受的个税手续费返还具有可持续性，本报告期个税手续费返还金额为 86,300.19 元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特种配方改性环氧树脂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包括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新型复合材料用环氧树脂、电子电气绝缘封装用环氧树脂等多个应用系列产品。

（一）行业基本情况及特点

风电行业是公司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公司产品可适用于各种陆上及海上风电叶片、叶片模具的制造、风电叶片的辅助修型及修复，为风机的重要组成部分。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的需求主要受风电行业需求的影响，具体由新增风电装机容量所决定。风电作为新能源，是实现“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的重要手段之一。2024 年，我国风电行业呈现出积极向上的发展态势，但国内风电行业竞争激烈，风电招标价格、风机价格持续下行，行业内企业的盈利能力受到较大挑战。政策方面，多部委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有利于风电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政策。2024 年 3 月，国家能源局印发《2024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要求能源结构持续优化，风电、太阳能发电量占全国发电量的比重达到 17% 以上；同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农业农村部联合发布《关于组织开展“千乡万村驭风行动”的通知》，锚定“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施“千乡万村驭风行动”；2024 年 5 月，国务院印发《2024-2025 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将加快建设以沙漠、戈壁、荒漠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合理有序开发海上风电，促进海洋能规模化开发利用等；2024 年 10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对外发布《关于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的指导意见》，提出要全面提升可再生能源供给能力，加快推进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推动海上风电集群化开发。长期来看，在“碳中和”目标驱动下，风电行业发展趋势向好，全球风电装机预计将继续保持规模化发展，未来增长空间仍较大。技术层面，随着我国累计风电并网装机容量和海上风电机组持续增长，风电叶片不断向大型化、轻量化发展已成为必然趋势。同时由于海上风力资源丰富且风源稳定，近年来海上风电进入规模化发展阶段，并快速从近海向深远海拓展。未来在我国大力开展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调整、加快实现高质量发展和绿色发展的背景下，我国风电行业将实现持续快速发展。

公司的新型复合材料用环氧树脂系列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复合材料领域，如轨道交通、汽车大巴的内外装饰件、渔具、各类运动器材、汽车轻量化材料、IV 型储氢瓶、车载氢气瓶等方面。复合材料具有重量轻、强度高、加工成型方便、韧性优良、耐化学腐蚀和耐候性好等特点，已逐步取代木材及金属合金，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汽车、电子电气、建筑、健身器材等领域。随着复合材料工业技术的飞速发展，得益于具备质轻密强、成型易、稳定性强、耐腐蚀、质感美观等优良特性，树脂基被越来越多的复合材料制造企业青睐。树脂基复合材料也称纤维增强塑料，是以树脂作为基础材料，用纤维增强得出的一种复合材料。近年来，随着碳纤维制备技术、复合材料成型工艺以及智能制造技术的不断突破，碳纤维在性能提升的同时，成本也有所下降。同时科技进步和全球产业结构的调整，不断拓展了碳纤维的应用领域，而碳纤维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和碳纤维技术的不断进步，进一步带动了树脂基复合材料的发展。当前，以树脂基复合材料为代表的新型复合材料已被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电子家电、交通汽车、航空航天、能源工业等多个行业。随着现代社会的飞快发展，各行各业对复合材料的性能要求精益求精、日益苛刻，行业对新型复合材料用环氧树脂的要求也在不断的提高，需要更高效的阻燃性能、更高的比强度、更快的成型工艺等。公司不断开发新产品，拓展新型复合材料用环氧树脂应用领域，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容量将会随着下游行业不断拓展以及行业需求不断提升而扩大。

公司的电子电气绝缘封装用环氧树脂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 LED 封装、各类电子元器件及电路绝缘灌封等领域。在电子电气绝缘封装用环氧树脂方面，行业已稳定多年，供应产品大部分功能差异不大。行业现阶段发展方向主要为环保、稳定、高品质，以及迅速响应客户对产品的新需求。随着电子设备向小型化、轻量化、高性能化和高功能化的发展，电子器件也相应向高集成化、薄型化、多层化方向发展，因此要求提高环氧树脂封装材料的耐热性、介电性能和力学性能，降低吸水性和内应力。当前行业开发的重点是高纯度、高耐热性、低吸水性和高韧性的环氧树脂和固化剂。未来行业内的电子电气绝缘封装用环氧树脂产品突破将以重大集成、半导体微纳米级晶体及精细光学为发展方向。

随着环氧树脂应用技术的发展，以及未来下游行业进行技术升级和工艺更新，对环氧树脂的性能、物理指标等提出了更高、更新的要求，环氧树脂的生产技术、产品质量及技术服务也在不断地提高。

（二）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特种配方改性环氧树脂在各类细分方向的应用研究。经过多年的积累与发展，公司凭借技术配方积累深厚、产品线丰富和人才专业度高等优势，公司已经在行业内建立了较为显著的竞争优势，并成为行业内生产技术和工艺水平较为领先的企业之一，主要产品获得了下游企业的高度认可，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和品牌知名度。公司具有较强的产品持续创新和工艺创新能力，是行业内快速发展的代表性企业之一。公司在多年从事特种配方改性环氧树脂的研发、生产过程中，已积累大量核心技术和工艺配方，并具有较强的研发成果转换能力，善于将相关技术和工艺配方用于生产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的产品，在已有配方基础上完成更多适应性配方再开发。公司主要产品取得了 DNV•GL 认证、UL 认证、SGS 认证等认证。公司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包括风电、电子电气元器件、交通运输、高压气瓶、石油化工、体育休闲等众多行业。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特种配方改性环氧树脂品类，通过密切追踪国内外相关技术及应用动态，不断研发新增改性环氧树脂配方种类以满足市场需求。目前，公司主要围绕风电叶片市场、电子电气绝缘封装市场、交通运输轻量化市场、体育休闲器材市场及新型显示屏市场等多个市场集中深入发掘下游客户应用需求，为客户提供差异化、定制化、精细化的产品综合解决方案。公司主营业务为特种配方改性环氧树脂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包括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新型复合材料用环氧树脂、电子电气绝缘封装用环氧树脂等多个应用系列产品。

公司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系列产品主要包括真空灌注树脂、手糊树脂和模具树脂等，具有较好的力学性能、抗疲劳性、耐高低温性、机械性能优异、快速成型、抗台风等特点。公司的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主要用于制造风电叶片及叶片模具等，能够满足目前海上和陆上主流风电叶片的成型工艺要求。公司新型复合材料用环氧树脂系列产品包括阻燃复合材料用环氧树脂、预浸料用环氧树脂、拉挤工艺用环氧树脂、缠绕工艺用环氧树脂、快速固化 RTM 环氧树脂、通用型真空灌注及手糊用环氧树脂等，相关产品可广泛应用于轨道交通、军用车箱体、指挥方舱、汽车大巴的内外装饰件、渔具、各类运动器材、汽车轻量化材料、IV 型储氢瓶、车载氢气瓶等领域。公司生产销售的电子电气绝缘封装用环氧树脂系列产品主要包括 LED 封装用环氧树脂、防水绝缘灌封用环氧树脂以及电子元器件胶粘剂等，可应用于常规家电 LED 封装、户内外小间距显示屏、各类电子元器件及电路绝缘灌封、各类电感器、变压器粘接及填充、继电器密封粘接等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直销的方式获取客户订单，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收入的占比为 97.09%。公司经营模式为：销售事业部制定销售计划并将计划反馈给供应链管理，供应链管理根据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并提出原材料请购计划，采购部根据原材料请购计划进行原材料的采购，质量部对原材料进行进厂检测，检验合格后方可进入仓库，投入生产。产品完成生产并检验合格后销售给客户，并与客户保持沟通，提供后续的产品售后服务。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2,004.36 万元，其中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实现营业收入 109,581.13 万元，同比减少 2.39%、新型复合材料用环氧树脂实现营业收入 23,436.79 万元，同比增加 32.84%、电子电气绝缘封装用环氧树脂实现营业收入 8,641.91 万元，同比增加 13.96%。经过多年积累与发展，公司凭借技术配方积累深厚、产品线丰富和人才专业度高等优势，在特种配方改性环氧树脂行业具有一定品牌知名度，在风电叶片领域，公司长期为多家大型风电制造商提供产品，产品深受客户好评。在此基础上，公司不断拓展新型复合材料用环氧树脂的应用领域和市场，不断提升电子电气绝缘封装用环氧树脂相关产品性能以及市场份额，同时持续研发新产品、新技术，努力为更多的合作伙伴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具有较强的产品创新和工艺创新能力，是行业内快速发展的代表性企业之一。公司在多年从事特种配方改性环氧树脂的研发、生产过程中，已积累大量核心技术和工艺配方，并善于将相关技术和工艺配方用于生产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的产品，拥有丰富的环氧树脂应用经验，具备较强的核心竞争力。

（一）研发和核心技术优势

（1）公司核心技术和工艺配方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特种配方改性环氧树脂在各类细分方向的应用研究。公司注重研发投入，并形成了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90 项专利证书，其中：发明专利 26 项，实用新型专利 64 项。公司研发团队通过与下游客户的广泛接触，归纳整合主要细分应用场景下产品的品质与性能参数要求，研发人员经过长期、反复的试验，逐步确定原辅料的主要构成及最佳配比，并通过装置放量试验和下游应用验证确定规模化生产条件下对应的工艺参数，形成稳定的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此外，与其他特种配方改性环氧树脂生产商相比，由于原材料的构成及配比有差异，且不同设备条件下的生产工艺参数也有所不同，公司的产品相对具有独创性。公司特种配方改性环氧树脂以市场为导向、客户需求为基础，经过长期的技术实践和应用研究，针对不同的风场环境、叶片长度、电子元器件的构造、应用领域进行深度研发，对其中所使用的核心原材料进行了优选和调整，形成了独特的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

（2）公司具备持续创新能力，不断开发新产品，拓展产品的应用领域

公司凭借多年的积累，已形成完善研发体系和制度架构，并组建了一支专业经验丰富、综合素质水平较高的研发团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共 60 人，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4 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有多年环氧树脂行业相关经验，且在公司任职时间较长。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坚持把人才队伍建设与储备放在第一位，公司鼓励技术研发人员积极参加行业技术类交流活动，充分了解行业技术方向和行业上下游企业的技术现状，提升自身技术创新能力。公司通过不断对现有产品进行优化升级、持续推出创新性产品，拓展产品的新应用领域，使得公司的产品越来越多的应用到其他新兴领域，如应用于碳纤维缠绕气瓶领域的缠绕工艺用环氧树脂，应用于汽车轻量化的快速固化 RTM 环氧树脂，在操作性、流动性、粘接性和耐温性等方面具备较好性能的防爆型继电器封边胶粘剂等。未来，公司将继续以产业发展方向为指引，持续加强研发创新，保证公司具备持续创新能力，不断将最新的研发成果与下游应用领域深度融合。

（二）丰富的产品线优势和产品质量优势

环氧树脂下游应用广泛，依托公司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和配方积累优势，公司针对下游复合材料和电子电气绝缘封装领域已成功开发了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预浸料用环氧树脂、拉挤工艺用环氧树脂、缠绕工艺用环氧树脂、阻燃复合材料用环氧树脂、快速固化 RTM 环氧树脂、LED 封装用环氧树脂、防水绝缘灌封用环氧树脂、电子元器件胶粘剂等产品，产品可应用于风电叶片、各类运动器材、高压气瓶、轨道交通及汽车零部件、LED 及变压器封装、LED 显示屏等，产品线较为丰富，可广泛满足下游客户的不同需求。

公司建立了符合国际标准的质量管理和品质保证体系，先后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等认证。公司主要产品取得了 DNV•GL 认证、UL 认证、SGS 认证等认证。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产品的质量，从原材料采购、生产、成品入库、发货到售后服务的全过程对产品质量进行全方位的监测与控制，将产品质量控制措施贯穿在公司的整个业务运行体系，确保和提高产品质量，以满足客户及市场的需要。公司主要产品性能稳定、品质卓越，深受广大客户的好评，已成为众多知名企业的合格材料供应商，公司的产品具有质量优势。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2,004.36 万元，同比增长 3.04%，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802.40 万元，同比下降 86.02%。报告期内，影响公司业绩变化的主要因素如下：

- 1、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开发新客户并实现了交易，公司三大类产品的销售数量均有上升，公司新型复合材料用环氧树脂及电子电气绝缘封装用环氧树脂产品的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均实现了不同程度的增长。同时，由于公司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的销售价格对基础环氧树脂等主要原材料市场价的波动较为敏感。尽管报告期内，公司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的销量同比增长了 26.57%，但由于原材料市场价格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导致该产品的销售均价显著低于上年同期，从而使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的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了 2.39%，综合以上原因，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3.04%；
- 2、风电行业市场竞争激烈，产品销售单价的降幅明显大于单位成本的降幅，导致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的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 3、虽然本报告期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但由于市场需求增加，销量增长，随之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有一定的增长；
- 4、综上，本报告期的业绩较上年同期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降。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420,043,550.76	100%	1,378,195,711.10	100%	3.04%
分行业					
化工行业	1,420,043,550.76	100.00%	1,378,195,711.10	100.00%	3.04%
分产品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系列	1,095,811,294.38	77.17%	1,122,594,351.47	81.45%	-2.39%
新型复合材料用环氧树脂系列	234,367,867.52	16.50%	176,423,485.80	12.80%	32.84%
电子电气绝缘封装用环氧树脂	86,419,079.12	6.09%	75,835,524.46	5.50%	13.96%
量子点相关产品及其他	97,252.20	0.01%	732,160.61	0.05%	-86.72%
其他业务收入	3,348,057.54	0.24%	2,610,188.76	0.19%	28.27%
分地区					
中国大陆	1,417,199,269.39	99.80%	1,376,524,337.30	99.88%	2.95%
海外	2,844,281.37	0.20%	1,671,373.80	0.12%	70.18%
分销售模式					
直销模式	1,378,769,760.61	97.09%	1,342,490,996.06	97.41%	2.70%
经销模式	41,273,790.15	2.91%	35,704,715.04	2.59%	15.60%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化工行业	1,420,043,550.76	1,291,371,064.74	9.06%	3.04%	10.87%	-6.43%

分产品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系列	1,095,811,294.38	1,072,501,690.19	2.13%	-2.39%	8.65%	-9.94%
新型复合材料用环氧树脂系列	234,367,867.52	156,720,081.53	33.13%	32.84%	29.20%	1.89%
分地区						
中国大陆	1,417,199,269.39	1,289,820,027.60	8.99%	2.95%	10.83%	-6.47%
分销售模式						
直销模式	1,378,769,760.61	1,265,093,388.61	8.24%	2.70%	10.98%	-6.84%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化工行业（主营业务）	销售量	吨	94,598.06	73,875.98	28.05%
	生产量	吨	94,080.42	72,636.15	29.52%
	库存量	吨	1,718.23	2,459.86	-30.15%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优化库存管理，库存量较上年下降 30.15%。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系列	直接材料	993,488,337.96	92.73%	915,373,114.83	92.73%	8.53%
	直接人工	13,182,417.89	1.23%	13,313,077.60	1.35%	-0.98%
	制造费用	37,851,086.23	3.53%	36,592,474.83	3.71%	3.44%
	运输费	26,839,784.78	2.51%	21,847,352.87	2.21%	22.85%
	合计	1,071,361,626.86	100.00%	987,126,020.13	100.00%	8.53%
新型复合材料用环氧树脂系列	直接材料	149,773,805.36	94.88%	112,997,848.35	93.16%	32.55%
	直接人工	1,141,812.52	0.72%	977,613.32	0.81%	16.80%
	制造费用	2,811,146.26	1.78%	2,014,228.50	1.66%	39.56%
	运输费	4,133,380.72	2.62%	5,309,986.87	4.38%	-22.16%
	合计	157,860,144.86	100.00%	121,299,677.04	100.00%	30.14%
电子电气绝缘封装用环氧树	直接材料	51,205,392.43	82.54%	44,354,698.53	82.26%	15.45%
	直接人工	3,119,430.10	5.03%	2,374,145.48	4.40%	31.39%

脂	制造费用	6,742,597.64	10.87%	6,426,938.24	11.92%	4.91%
	运输费	967,921.19	1.56%	762,278.60	1.41%	26.98%
	合计	62,035,341.36	100.00%	53,918,060.85	100.00%	15.05%
量子点相关产 品及其他	直接材料	17,940.35	90.13%	593,001.02	99.76%	-96.97%
	直接人工	724.92	3.64%	278.89	0.05%	159.93%
	制造费用	1,239.57	6.23%	1,121.68	0.19%	10.51%
	运输费	0.00	0.00%			
	合计	19,904.84	100.00%	594,401.59	100.00%	-96.65%
其他业务收入	直接材料	50,327.80	53.51%	1,782,086.42	99.54%	-97.18%
	运输费	43,719.02	46.49%	8,317.27		425.64%
	合计	94,046.82	100.00%	1,790,403.69	100.00%	-94.75%

说明

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报告期内，新增全资子公司北京惠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北京惠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 FORTIFIEDMAT CORP PTE. LTD.

报告期内，注销全资子公司惠柏新材料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015,963,342.79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71.54%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455,121,781.38	32.05%
2	客户二	402,132,917.83	28.32%
3	客户三	66,515,873.00	4.68%
4	客户四	64,470,973.54	4.54%
5	客户五	27,721,797.04	1.95%
合计	--	1,015,963,342.79	71.54%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522,991,522.2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41.4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149,493,054.19	11.83%
2	供应商二	113,791,057.57	9.01%
3	供应商三	93,325,252.14	7.39%
4	供应商四	85,158,473.08	6.74%
5	供应商五	81,223,685.24	6.43%
合计	--	522,991,522.22	41.40%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31,720,428.17	31,406,657.17	1.00%	
管理费用	55,223,862.28	56,163,626.45	-1.67%	
财务费用	4,773,340.90	11,173,778.14	-57.28%	主要系本报告期，募集资金补流减少票据贴现以及贴现利率下调，从而导致利息费用减少
研发费用	42,600,883.40	36,132,373.25	17.90%	主要系本年度技术服务费增加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第三代风电灌注树脂	优化树脂材料体系，适应叶片制造行业工艺升级和改变。	研究阶段，已开发出相关配方，客户测试验证中	优化产品结构，降低材料成本	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
酸酐体系风电真空灌注树脂	开发低于 100℃ 固化且可适应真空灌注工艺的酸酐体系环氧树脂	研究阶段	开发出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	抢占此领域市场份额，扩大公司产品体系
预制构件环氧拼接胶（风电用混凝土塔筒胶黏剂）	开发适用于风电塔筒混凝土管片的粘接用环氧拼接胶	研究阶段	开发出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	开发新产品，扩大公司产品体系，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
风力叶片高韧性灌注树脂	开发一款韧性较现有树脂高的真空灌注环氧树脂	研究阶段	开发出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	扩大公司产品体系，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
低空飞行器用 HP-RTM 树脂	开发出满足低空飞行器要求的 HP-RTM 环氧树脂产品	研发结束，已具备相应技术储备，已有客户小量订单	开发新技术新产品	开启公司低空飞行器用产品业务，提高公司技术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扩大公司业务面和市场占有率
碳纤维用环氧上浆剂	以环氧树脂为分散相，水为连续相，制备环氧上浆剂，其具有价格低、污染小、低残留等特点。	研发结束，已有客户小批量订单	开发出满足客户及市场需求的产品	开发新产品，抢占碳纤维上浆剂产品市场，丰富公司复合材料产品体系
轨道交通用真空灌注	开发无填料阻燃环氧	研发结束，已有客户	开发新产品，丰富产	提高轨道交通用真空

阻燃环氧树脂	树脂产品体系，适用于真空灌注工艺。	小批量订单	品体系	灌注阻燃环氧树脂市场份额
喷墨式图化打印墨水开发	开发适用于 OLED、mini-LED 的量子点色转换墨水，实现优异的显示效果且喷墨打印材料利用率高，节省材料	已结项	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满足客户及行业发展需求	无
汽车板簧用预浸料环氧树脂	利用该类板簧高强度、质量小、成型快等优点优化了汽车悬挂系统结构，并最终达到减小汽车整体质量的目的	研发结束，已完成相应技术储备	替代目前进口配方	提高板簧市场的份额
环氧胶膜	依托我司目前液体树脂、预浸料树脂等优势，高性价比的环氧胶膜产品能与液体树脂以及预浸料树脂配套使用，扩大市场规模	研发结束，已完成产品开发任务，已有客户小量订单	选用合适的环氧树脂体系，配方研究等使其胶膜力学性能满足复合材料的使用要求，可以迎合今后市场的爆发性需求	环氧胶膜制作的复合材料应用于复合材料领域是今后一个新的发展方向，该产品有十分广阔的应用前景，包括航空航天、军工、运动器材、高铁、汽车等领域，有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体系，拓展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提高公司竞争力
胺类固化剂合成	合成出可分解的胺类固化剂	已结项	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满足客户及行业发展需求	无
预浸丝项目	建设完整的干法预浸丝技术平台，包括干法预浸丝的技术研发，干法预浸丝的质量体系，预浸丝的生产量产和客户端的产品应用	研发结束，已完成技术储备并已初步建立相应技术平台，客户已有少量应用案例	继续深耕技术，满足应用端更多需求，开发更多的新配方新技术	干法预浸丝技术和质量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对提升公司品牌有很大的影响力，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光伏组件边框用拉挤环氧树脂	开发出符合光伏边框用的拉挤环氧树脂	研究阶段，配方开发阶段	开发出能够应用于海上环境的光伏边框的拉挤环氧树脂	丰富产品种类，扩展产品的应用领域，提高产品的竞争力
酸酐体系电池包用快速固化阻燃环氧树脂	为缩短制品成型周期，加快生产进度，130-180℃左右，3-4min 可固化的用于生产动力电池壳的 HP-RTM 环氧树脂	研究阶段	开发新产品，丰富产品体系	开启此领域产品业务，扩展产品应用领域，扩大此产品市场份额
可分解胺类固化剂量产技术开发	合成出可分解的胺类固化剂，并实现量产	研究阶段	开发出可降解的环保型胺类固化剂，和环氧树脂固化后能够在特定环境下降解，可以很好的响应国家的环保政策。	开发新产品，丰富公司产品，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高强度环氧树脂封装胶	开发出功率半导体和变压器行业用的高强度的环氧树脂封装胶	研究阶段，配方开发阶段	开发新产品，满足市场应用需求	新产品、新工艺可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和核心竞争力
用于低衰减紫光环氧封装胶的研发	研发适用于紫光波段长时间老化防衰减的环氧胶材料	已结案，已开发出满足客户端需求的产品	开发新产品满足市场应用需求	紫光 385 纳米段新产品开发，完善公司紫光芯片封装产品体系

小功率贴片封装阳离子双组份的研发	研发适用于 SMD 贴片低胶量阳离子聚合改性环氧胶材料	已结案，已开发出满足客户端需求的产品	开发新产品，得到持续订单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完善公司在二极管封装市场的产品体系
阳离子 IMD 压膜胶的研发	研发出可以立体变化，增加设计者的自由度，设计各种个性化造型的产品	已结案，已开发出满足客户端需求的产品	开发新产品满足市场应用需求	新技术新应用，开启新的应用领域，丰富产品体系
单组份低粘度耐高温粘接胶的研发	研发出环氧类的贴片电感底座 BASE 粘接胶，降低 BASE 粘接胶的成本	已结案，已开发出满足客户端需求的产品	开发新产品满足市场应用需求	新产品，完善在电感上不同用胶的开发，丰富产品体系
一种单组份环氧针头胶的研发	研发出用单组分环氧胶固化后，胶体韧性较好、粘接医用针头拔拉力较高、贮存稳定性较好，且固化温度降低至 90℃*30min 的医用针头，提高医用针头生产节能及效率	已结案，已开发出满足客户端需求的产品	开发新产品满足市场应用需求	新技术新产品，开发符合生物相容性的医疗针头用胶，扩展新的应用领域
一种低卤 REACH 低光衰环氧封装胶的研发	研发出符合低卤 REACH 的低光衰环氧封装胶	研发中，中试阶段	满足市场需求，拿到初步订单	新技术新产品，完善公司在二极管封装市场的产品体系
高韧性低应力变压器粘接胶的研发	研发出高硬度/高韧性、低应力、粘接性好的变压器粘接胶	研发中，小试阶段	开发新产品满足市场应用需求	新技术新产品，开发符合生物相容性的医疗针头用胶，扩展新的应用领域
低应力磁芯中柱粘接胶的研发	研发出环氧类的中柱粘接胶，降低中柱粘接胶的成本	研发中，小试阶段	开发新产品持续拿到市场订单	新产品，完善在电感上不同用胶的开发，丰富产品体系
用于交通地面道路警示耐高压环氧封装胶的研发	研发适用于道路警示耐高压的环氧胶	研发中，已开发满足客户端需求的产品，实现初步销售	满足市场需求，持续拿到订单	新技术新产品，开发新领域，丰富产品体系
高导热环氧灌封胶的研发	研发传热效率高的灌封胶，用于各类电子元器件散热系统	研发中，已开发出满足客户端需求的产品，实现初步销售	满足市场需求，持续拿到订单	新技术新产品，开发新领域，丰富产品体系
节能环保型凸点环氧封装胶的研发	研发出具有高触性，使其制成凸点胶形状的胶水，从而提高聚光效果，节约能源	研发中，已开发出满足客户端需求的产品，实现初步销售	开发新产品满足市场应用需求	新产品，完善在封装胶水上不同用胶的开发，丰富产品体系
一种与硅胶无界面环氧封装胶的研发	研发出能与硅胶无界面的环氧胶	研发中，已完成相关配方开发、材料和工艺验证	开发新产品满足市场需求	新技术新产品，扩展新应用领域
聚醚胺的促进剂的研发	研发用于环氧常温促进剂，降低成本	研发中，已完成相关配方开发、材料和工艺验证	满足市场需求，持续拿到订单	实现公司产品的多元化，满足市场需求
高折射玻纤、覆膜现象胶的研发	研发高折射覆膜胶水	研发中，中试阶段	开发新产品满足市场需求	新技术新产品，扩展新应用领域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60	73	-17.81%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8.75%	23.93%	-5.18%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33	36	-8.33%

硕士	6	8	-25.00%
博士	0	1	-100.00%
其他	21	28	-25.0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23	29	-20.69%
30~40 岁	27	31	-12.90%
40 岁以上	10	13	-23.08%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42,600,883.40	36,132,373.25	38,533,781.6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00%	2.62%	2.17%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4,512,460.26	1,447,149,754.79	-11.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0,169,825.13	1,745,756,096.86	-27.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42,635.13	-298,606,342.07	104.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9,684,199.30	410,207,306.03	280.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1,135,801.57	548,921,797.07	220.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451,602.27	-138,714,491.04	-45.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5,365,854.63	743,840,536.03	-58.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398,447.80	176,507,371.98	-58.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967,406.83	567,333,164.05	-58.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738,388.00	129,921,580.13	-64.8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104.80%，主要系本报告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增值税减少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同比增加 280.22%，主要系公司赎回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所致；

（3）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同比增加 220.84%，主要系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提高资金收益回报率以及建设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差异，各种因素的具体影响请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中“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中“5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中“（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3,156,763.71	146.54%	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10,934.77	9.79%		
资产减值	3,616,363.39	167.88%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应收票坏账与应收账款坏账	是
营业外收入	168,362.99	7.82%		
营业外支出	312,125.42	14.49%		
其他收益	7,115,663.60	330.33%	主要系政府补助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4 年初		比重增 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375,836,699.67	14.99%	305,612,298.51	14.72%	0.27%	
应收账款	1,004,811,924.62	40.08%	832,595,446.41	40.11%	-0.03%	主要系本报告期营收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存货	101,879,248.51	4.06%	97,769,128.85	4.71%	-0.65%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65,253,001.84	2.60%	59,442,375.05	2.86%	-0.26%	
在建工程	324,985,607.06	12.96%	112,020,683.94	5.40%	7.56%	主要系本报告期珠海项目、江桥研发总部项目增加投资
使用权资产	28,448,967.97	1.13%	31,041,430.56	1.50%	-0.37%	
短期借款	178,072,121.52	7.10%	197,185,779.70	9.50%	-2.40%	主要系本报告期承兑银行信用等级低的票据背书转让未

						终止减少
合同负债	1,048,816.98	0.04%	1,709,958.71	0.08%	-0.04%	
长期借款	112,837,364.90	4.50%		0.00%	4.50%	主要系本报告期增加珠海厂房贷款
租赁负债	19,967,169.80	0.80%	23,599,397.95	1.14%	-0.34%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130,327,155.03	-130,220.26		0.00	1,510,572,000.00	1,519,896,400.00	0.00	120,872,534.77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708,679.23	-119,805.98	8,001,064.25	0.00	0.00	0.00		15,588,873.25
应收款项融资	136,810,603.36	0.00	0.00	0.00	0.00	0.00	-88,646,751.10	48,163,852.26
上述合计	282,846,437.62	-250,026.24	8,001,064.25	0.00	1,510,572,000.00	1,519,896,400.00	-88,646,751.10	184,625,260.28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7,309,973.87	被冻结作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的保证金的银行存款。
无形资产	22,167,144.82	以惠柏新材研发大楼土地设定抵押，用于固定资产贷款。抵押期限：2021年7月13日至2029年7月12日。
合计	129,477,118.69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243,670,178.87	52,299,830.28	365.91%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证券上市日期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比例（3）= （2）/（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3	首次公开	2023 年 10	52,776.61	46,280.78	12,159.58	23,957.35	51.77%	13,475.66	13,475.66	29.12%	22,323.43	存放于募	0

	发行 股票	月 31 日										集 资 金 专 户	
合计	—	—	52,77 6.61	46,28 0.78	12,15 9.58	23,95 7.35	51.77 %	13,47 5.66	13,47 5.66	29.12 %	22,32 3.43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3,066,7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2.88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27,766,096.0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64,958,297.89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62,807,798.11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5381 号《验资报告》。2023 年度，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6,872.52 万元。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上海帝福 3.7 万吨纤维复合材料及新型电子专用材料生产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累计收益 13,475.66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减手续费后的净额等，具体金额以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实施公司新增的募投项目“新建 8.2 万吨新型电子专用材料生产项目”的建设，该新增项目由全资子公司珠海惠柏实施。该事项经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90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珠海惠柏实缴注册资本，用于实施“新建 8.2 万吨新型电子专用材料生产项目”。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全资子公司珠海惠柏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专户与全资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 资 项 目 名 称	证 券 上 市 日 期	承 诺 投 资 项 目 和 超 募 资 金 投 向	项 目 性 质	是 否 已 变 更 项 目 (含 部 分 变 更)	募 集 资 金 承 诺 投 资 总 额	调 整 后 投 资 总 额 (1)	本 报 告 期 投 入 金 额	截 至 期 末 累 计 投 入 金 额 (2)	截 至 期 末 投 资 进 度 (3) = (2)/(1)	项 目 达 到 预 定 可 使 用 状 态 日 期	本 报 告 期 实 现 的 效 益	截 止 报 告 期 末 累 计 实 现 的 效 益	是 否 达 到 预 计 效 益	项 目 可 行 性 是 否 发 生 重 大 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202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 年 10 月 31 日	上海帝福 3.7 万吨纤维复合材料及新型电子专用材料生产项目	生产建设	是	18,000	4,665.8	2,710.09	4,665.8	100.00%	2024 年 09 月 30 日	1,433.48	11,000.8	是	否
2023 年首次公开发	2023 年 10 月 31 日	惠柏新材料研发总	研发项目	否	16,172	16,172	3,557.81	9,799.87	60.60%	2026 年 03 月 31 日	0	0	不适用	否

行股票		部项目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10月31日	新建8.2万吨新型电子专用材料生产项目	生产建设	否		13,475.66	2,291.68	2,291.68	17.01%	2026年一季度	0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4,172	34,313.46	8,559.58	16,757.35	--	--	1,433.48	11,000.8	--	--
超募资金投向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12月31日	暂未确定投向	暂未确定投向	否	4,908.78	4,908.78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7,200	7,200	3,600	7,200	10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2,108.78	12,108.78	3,600	7,200	--	--	0	0	--	--
合计				--	46,280.78	46,422.24	12,159.58	23,957.35	--	--	1,433.48	11,000.8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1、公司“惠柏新材料研发总部项目”不直接生产产品，其效益将从公司研发新产品、提高产品质量、提供技术支撑服务中间接体现。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仍处于建设中。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惠柏新材料研发总部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5年5月延长至2026年3月。 2、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上海帝福3.7万吨纤维复合材料及新型电子专用材料生产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累计收益13,475.66万元（包括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减手续费后的净额等，具体金额以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实施公司新增的募投项目“新建8.2万吨新型电子专用材料生产项目”的建设，该新增项目由全资子公司珠海惠柏实施。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新建8.2万吨新型电子专用材料生产项目”正在建设过程中，预计将于2026年第一季度试生产。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		适用												

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52,776.61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6,495.83 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6,280.78 万元，扣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超募资金为 12,108.78 万元。 1、2023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下，公司可以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超募资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508.78 万元，均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2、2023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 3,6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上述事项经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3,600.00 万元。 3、2024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6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经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7,200.00 万元。 4、2024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超募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超募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5,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报告期内发生 1、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上海帝福 3.7 万吨纤维复合材料及新型电子专用材料生产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累计收益 13,475.66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减手续费后的净额等，具体金额以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实施公司新增的募投项目“新建 8.2 万吨新型电子专用材料生产项目”的建设，该新增项目由全资子公司珠海惠柏实施。该事项经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全资子公司珠海惠柏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专户与全资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90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珠海惠柏实缴注册资本，用于实施“新建 8.2 万吨新型电子专用材料生产项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30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珠海惠柏实缴注册资本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报告期内发生 1、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上海帝福 3.7 万吨纤维复合材料及新型电子专用材料生产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累计收益 13,475.66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减手续费后的净额等，具体金额以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实施公司新增的募投项目“新建 8.2 万吨新型电子专用材料生产项目”的建设，该新增项目由全资子公司珠海惠柏实施。该事项经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全资子公司珠海惠柏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专户与全资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90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珠海惠柏实缴注册资本，用于实施“新建 8.2 万吨新型电子专用材料生产项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30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珠海惠柏实缴注册资本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23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及子公司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038.10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8,648,301.90 元。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5466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1、2023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截至 2024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同时，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2024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超募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超募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5,00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2024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均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10,999.50 万元，实际取得投资收益金额为 312.40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公允价值为 10,999.50 万元。 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2,323.43 万元，除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和现金管理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6,872.52 万元均存放于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募集方式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023 年	首次公	新建	上海帝	13,475	2,291.	2,291.	17.01%	2026 年	0	不适用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开发行	8.2 万吨新型电子专用材料生产项目	福 3.7 万吨纤维复合材料及新型电子专用材料生产项目	. 66	68	68		一季度			
合计	---	---	---	13,475. 66	2,291. 68	2,291. 68	---	---	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展情况，并结合当时市场环境情况、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和未来发展规划，为优化公司产业和产能布局，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投资回报，经谨慎研究和分析论证，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上海帝福 3.7 万吨纤维复合材料及新型电子专用材料生产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累计收益人民币 13,475.66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减手续费后的净额等，具体金额以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实施公司新增的募投项目“新建 8.2 万吨新型电子专用材料生产项目”的建设，该新增项目由全资子公司惠柏新材料科技（珠海）有限公司实施。该事项经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广州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从事电子电气绝缘封装用环氧树脂的生产、销售	4,135.2487	7,296.73	5,971.45	7,250.37	-50.63	-52.85
惠展电子材料（上	子公司	从事电子电气绝缘	2,827.0817	3,165.45	2,864.60	1,539.23	308.78	551.24

海）有限公司		封装用环氧树脂的生产、销售						
上海帝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从事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新型复合材料用环氧树脂的生产、销售	7,200	15,103.94	7,504.89	9,239.97	57.54	30.46
上海大广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贸易业务	500	564.31	-1,126.12	193.63	190.06	142.54
惠柏新材料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13,500	22,990.78	7,835.65	0.00	-46.99	-46.99
大广荣新材料科技（汕尾）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800	519.70	519.70	0.00	-13.10	-13.10
惠柏新材料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12,500	0.00	0.00	0.00	-0.02	-0.02
北京惠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300	299.96	299.96	0.00	-0.04	-0.04
FORTIFIED MAT CORP PTE. LTD.	孙公司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5.00 (SGD)	0.00	0.00	0.00	0.00	0.00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惠柏新材料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注销	该公司自注册成立后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于 2024 年 1 月完成注销，注销后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业务无重大影响
北京惠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2024 年 5 月注册成立，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无重大影响
FortifiedMat Corp PTE. LTD.	新设	2024 年 7 月在新加坡注册成立，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惠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尚未实际开展业务，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无重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无。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未来发展规划和 2025 年度的经营计划

未来，公司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研发新技术、开发新产品，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体系，拓展公司的产品线和下游应用市场；通过加强成本控制，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同时，公司将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寻找新的发展机遇和空间，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计划如下：

1、不断开发新产品、优化产品结构、拓展市场占有率

2025 年，公司在继续巩固并开拓风电产品市场的前提下，加大其他新型复合材料新产品的开发，扩展公司的产品线，加快在复合材料及其他市场的拓展力度，提高风电外其他产品收入占比，使公司整体产品结构更加健康。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快在海外市场的布局，开发海外客户，提高公司海外产品的销量，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销量和市场占有率，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地位。

2、加速项目建设，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进一步推进募投项目“惠柏新材料研发总部项目”以及“新建 8.2 万吨新型电子专用材料生产项目”的建设，加快募集资金投资进度，以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完善公司的生产布局，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从而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竞争力。

（二）可能面临的风险

1、产业政策调整风险

在“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下，风电作为一种高效清洁的绿色能源，其行业发展受到相关政策的支持和鼓励。公司现阶段主要客户集中于国内，且国内风电产业受国家政策的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国家对风电行业开发建设总体规模、上网电价保护等政策的支持力度降低，风电相关产业的发展将受到一定不利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水平也将受到影响，公司存在产业政策调整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公司正在积极开发除风电产品之外的新产品，开发新客户，发掘新市场，并大力拓展新型复合材料产品新的应用场景和领域。同时，公司正在积极布局 and 开发海外市场，提升公司产品的销量和综合竞争力。

2、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目前国内风电行业发展前景良好，但如果现有的市场参与者扩大产能或者新竞争者进入，将可能导致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且随着国内风电市场的逐渐成熟、风电机组技术的进步和成本优化，风电企业为了保持或者获取更多的市场份额，不得不采取价格优惠策略。如果公司的竞争对手开发出更具有竞争力的产品、提供更好的价格或者服务，而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来应对市场竞争变化，则公司的市场份额、行业地位和经营业绩会受到不利影响，公司可能面临行业竞争加剧、产品售价下降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风电行业技术动态，保持技术的先进性和产品的竞争优势，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下游客户的需求，不断开发新产品、拓展产品的应用领域。

3、原材料价格及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用主要原材料为基础环氧树脂，该原料为大宗商品，其供应及价格受国际原油价格变化、市场供需关系、环保政策及安全生产政策等诸多因素影响，国际原油价格主要通过影响基础环氧树脂主要原料环氧氯丙烷和双酚 A 的价格间接作用至基础环氧树脂。如果未来原油供应不稳定或者价格大幅上涨、环保及安全生产政策收紧等，可能会对公司原材料供应和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由于原材料成本在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很高，如果公司不能充分有效地将原材料涨价风险向下游转移或者不能采取有效应对措施来保持竞争优势，则公司可能面临营业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公司通过开发广泛的供应商渠道，不断寻找可替代的原材料，加强原材料的库存管理来合理控制风险。

4、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市场基础和经济效益。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扩大公司的产品产能及种类，但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回收周期较长，且项目实施与未来行业竞争情况、市场环境、供求状况、技术路线等因素密切相关。如果未来市场环境或者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不能有效地拓展产品市场，可能会导致公司出现产品积压或者产能未能及时消纳的情况，公司募投项目可能面临无法实

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及技术动态，审慎运用募集资金，进一步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管控，提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水平以及产出质量，控制运营成本，降低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针对不同的风险会采取不同应对的措施，并不断优化和调整应对策略，以应对市场环境的变化，保持公司的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的治理结构，持续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治理制度，为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提供制度支撑和保障。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规范运行，形成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治理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缺陷。

1、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和召开股东大会，共计召开了四次股东大会，包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能够平等对待全体股东，公司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的形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自己的股东权利。

2、关于公司和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情形，也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并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拥有独立完整的体系，独立于控股股东。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董事会的换届工作，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为公司相关事项决策提供专业意见。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能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人，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及成员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5、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及时回答投资者在互动易平台的提问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网站，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刊，确保所有投资者能公平、公开地获取公司信息，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透明度，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6、关于制度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并完善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治理制度，为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提供制度支撑和保障。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为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人员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产生董事、监事，由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劳动、人事及人力资源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3、财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管理和核算体系，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受控股股东干预。公司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立了独立的基本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4、机构独立

公司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并已建立健全符合自身经营需要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公司的生产经营均由公司自主决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4 年第一	临时股东	62.25%	2024 年 03 月	2024 年 03 月	详情请参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次临时股东大会	大会		29 日	29 日	（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62.23%	2024 年 05 月 22 日	2024 年 05 月 22 日	详情请参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2.44%	2024 年 09 月 13 日	2024 年 09 月 13 日	详情请参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2.62%	2024 年 11 月 11 日	2024 年 11 月 11 日	详情请参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杨裕镜	男	71	董事长	现任	2010 年 12 月 15 日	2027 年 03 月 28 日	0	0	0	0	0	
游仲华	男	75	董事	现任	2010 年 12 月 15 日	2027 年 03 月 28 日	843,000	0	0	0	843,000	
康耀伦	男	45	董事、总经理（2020 年 4 月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现任	2010 年 12 月 15 日	2027 年 03 月 28 日	928,500	0	0	0	928,500	
何正宇	男	71	董事	现任	2010 年 12 月 15 日	2027 年 03 月 28 日	0	0	0	0	0	
孙晋恩	男	68	董事	离任	2015 年	2024 年	300,000	0	92,500	0	207,500	个人

					04 月 08 日	03 月 29 日						减持股份
丁晓琼	女	36	董事	现任	2021 年 04 月 01 日	2027 年 03 月 28 日	0	0	0	0	0	
王竞达	女	53	独立董事	离任	2021 年 01 月 27 日	2024 年 03 月 29 日	0	0	0	0	0	
邓学敏	男	41	独立董事	离任	2021 年 01 月 27 日	2024 年 03 月 29 日	0	0	0	0	0	
郭建南	男	49	独立董事	现任	2021 年 09 月 18 日	2027 年 03 月 28 日	0	0	0	0	0	
沈飞	男	47	董事	现任	2024 年 03 月 29 日	2027 年 03 月 28 日	0	0	0	0	0	
沈锦霞	女	56	独立董事	现任	2024 年 03 月 29 日	2027 年 03 月 28 日	0	0	0	0	0	
徐新建	男	54	独立董事	现任	2024 年 03 月 29 日	2027 年 03 月 28 日	0	0	0	0	0	
何贵平	男	55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15 年 04 月 08 日	2024 年 03 月 29 日	0	0	0	0	0	
邱奕翰	男	40	监事	离任	2015 年 04 月 08 日	2024 年 03 月 29 日	20,000	0	0	0	20,000	
朱严严	女	38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2015 年 04 月 08 日	2027 年 03 月 28 日	10,000	0	0	0	10,000	
柳莎莎	女	44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2024 年 03 月 29 日	2027 年 03 月 28 日	0	0	0	0	0	
陈啸	男	39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024 年 03 月 29 日	2027 年 03 月 28 日	0	0	0	0	0	
郭菊涵	女	55	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15 年 04 月 08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1,000	0	0	0	31,000	
沈飞	男	47	财务负责人	离任	2020 年 06 月 15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0	0	0	0	0	
沈飞	男	47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现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7 年 03 月 28 日	0	0	0	0	0	
徐会	女	43	财务负责人	现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7 年 03 月 28 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2,132,500	0	92,500	0	2,040,00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和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董事孙晋恩、独立董事王竞达、独立董事邓学敏任期届满离任，监事会主席何贵平、股东代表监事邱奕翰任期届满离任。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秘书郭菊涵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沈飞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同时沈飞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同意聘任徐会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沈飞	董事	被选举	2024 年 03 月 29 日	换届
徐新建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4 年 03 月 29 日	换届
沈锦霞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4 年 03 月 29 日	换届
陈啸	监事会主席	被选举	2024 年 03 月 29 日	换届
柳莎莎	监事	被选举	2024 年 03 月 29 日	换届
王竞达	原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4 年 03 月 29 日	换届
邓学敏	原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4 年 03 月 29 日	换届
孙晋恩	原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4 年 03 月 29 日	换届
何贵平	原监事会主席	任期满离任	2024 年 03 月 29 日	换届
邱奕翰	原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24 年 03 月 29 日	换届
沈飞	原财务负责人	任免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作调动
郭菊涵	原董事会秘书	解聘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原因
徐会	财务负责人	聘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作调动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具体情况如下：

杨裕镜先生，公司董事长，1954 年 1 月出生，中国台湾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荣获 2015 年嘉定区先进制造业优秀经营者。1977 年至 1985 年，历任汽巴—嘉基（CIBA-GEIGY）公司（台湾）环氧树脂部门技术员、销售员；1986 年至 1988 年，任达邦化工有限公司（台湾）技术员；1988 年 12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石家庄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1989 年 3 月至今，任惠利环氧树脂有限公司董事；1993 年 5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无锡惠利合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1993 年 6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广州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1999 年 4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厦门惠利泰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1999 年 6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广州惠强建材化学品有限公司首席代表；2000 年 2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广州惠顺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2001 年 7 月至今，任惠展电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3 年 5 月至今，任广州惠盛化工产品有限公司董事；2003 年 11 月至今，任广州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 年 12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石家庄惠得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07 年 8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厦门威尔士贸易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3 月至今，任恒益隆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2010 年 12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0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杨裕镜先生自 1977 年至今始终从事环氧树脂技术相关工作，是公司创始人，对公司原始技术积累具有突出贡献。

游仲华先生，公司董事，1950 年 8 月出生，中国香港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8 年 12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石家庄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副董事长；1989 年 3 月至今，任惠利环氧树脂有限公司董事；1991 年 8 月至今，任香港惠利有限公司董事；1992 年 8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三亚惠利旅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1992 年 8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惠利（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1993 年 5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无锡惠利合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1993 年 6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广州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一般代表；1996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惠利衣架有限公司董事长；1999 年 4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厦门惠利泰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2000 年 2 月至今，任广州惠顺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01 年 7 月至今，任惠展电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董事；2001 年 8 月至今，任惠利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1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惠泰纸品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 年 5 月至今，任广州惠盛化工产品有限公司董事；2003 年 11 月至今，任广州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03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钜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 年 12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石家庄惠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碧浣纺织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5 月

至 2017 年 6 月，任上海交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11 月至今，任恒益隆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贸易董事；201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康耀伦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1980 年 8 月出生，中国台湾籍及澳大利亚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5 年 4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 Boroondara City Council 数据库管理工程师；2007 年 5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 Simonds Homes 商业运营分析师；2017 年 1 月至 2023 年 9 月，任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7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惠柏新材料科技（太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 年 9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天广裕国际贸易（太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上海众广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 年 6 月至今，任湖州恒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 年 8 月至今，任惠柏新材料科技（珠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4 年 7 月至今，任 FORTIFIEDMAT CORP PTE.LTD. 董事；2010 年 12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0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康耀伦先生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何正宇先生，公司董事，195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台湾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 年 6 月至 2005 年 12 月，历任广州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1994 年 4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厦门惠利泰化工有限公司董事；2000 年 2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广州惠顺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03 年 5 月至今，任广州惠盛化工产品有限公司董事；2003 年 12 月至今，任惠展电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董事；2003 年 11 月至今，任广州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2 月、2019 年 6 月至今，任广州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 年 8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厦门威尔士贸易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 7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广州惠盛化工产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10 月至今，任东瑞国际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3 月至今，任恒益隆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贸易董事；2015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何正宇先生主要负责全资子公司广州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沈飞先生，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197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中级审计师，国际内部审计师。2000 年 4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上海九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经理；2008 年 3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所审计部高级经理；2009 年 1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咨询部高级经理；2014 年 11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上海郑明现代物流有限公司副总裁；2016 年 12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上海郑明现代物流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上海快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6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8 月至今，任惠柏新材料科技（珠海）有限公司监事；2023 年 6 月至今，任上海路博减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5 月至今，任北京惠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4 年 7 月至今，任 FORTIFIEDMAT CORP PTE.LTD. 董事；2020 年 6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24 年 3 月 29 日至今，任公司董事，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丁晓琼女士，公司董事，1989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6 年 9 月至今，历任深圳市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分析师、业务董事、业务执行董事、业务副总经理；2021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郭建南先生，公司独立董事，1976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02 年 9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英国华威大学研究员；2006 年 9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伦敦政治经济学院讲师；2008 年 4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西南财经大学副教授、博士生导师；2013 年 7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成都珂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任广州淡水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9 月至今，任上海典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5 月至今，任成都川商投兴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7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杭州滋长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聪幻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守环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 年 9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江西指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广东美品购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8 月至今，任北京倍肯恒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11 月至今，任广州腾飞投资策划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上海聘匠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上海玥修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 年 11 月至今，任上海蓓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 年 11 月至今，任上海御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大学研究员；2020 年 5 月至 2024 年 9 月，任广州美祺智能印刷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6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山东金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2020 年 9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上海白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广州新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广州莱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22 年 9 月至今，任摩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3 月至今，任泛亚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行政总裁；2024 年 1 月至今，任海南美恩康信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徐新建先生，公司独立董事，197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持有律师资格证书、深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12 年至 2019 年 5 月，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19 年 5 月至今，为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高级合伙人、知识产权部主任；2023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市铁人三项运动协会第二届监事会监事；2023 年 9 月至今，任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沈锦霞女士，公司独立董事，196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澳洲公共会计师资格证书。2008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2 月在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高级经理职务；2014 年 1 月至 2021 年 4 月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合伙人职务；2021 年 5 月至 2022 年 2 月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自贸试验区分所担任经理职务；2022 年 2 月至今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职，现任合伙人职务；2024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具体情况如下：

朱严严女士，公司职工代表监事，1987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员；2011 年 3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无锡凯世通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员；2012 年 2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上海瀚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员；2018 年 10 月至今，任上海帝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4 月至今，任上海大广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 年 1 月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管理部经理、采购部经理兼总经理特助；2015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柳莎莎女士，公司职工代表监事，198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11 月在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任薪酬福利专员、2006 年 12 月至 2008 年 7 月在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任战略人力资源分析员、2008 年 7 月至 2011 年 10 月在泰科流体控制（上海）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经理、2011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2 月在阿克苏诺贝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任卷钢及铝材涂料事业部中国区人力资源经理、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3 月在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任产业发展集团华东区人力资源总监、2019 年 3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普洛斯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任资产服务运营平台人力资源总监、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12 月在上海瀚岱化学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总监、2021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24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陈啸先生，监事会主席，198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 8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咨询部经理；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主管；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2 月，任上海比瑞吉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2021 年 3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主管；2023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内审部经理；2024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三）公司有 3 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康耀伦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1980 年 8 月出生，中国台湾籍及澳大利亚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5 年 4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 Boroondara City Council 数据库管理工程师；2007 年 5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 Simonds Homes 商业运营分析师；2017 年 1 月至 2023 年 9 月，任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7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惠柏新材料科技（太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 年 9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天广裕国际贸易（太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上海众广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 年 6 月至今，任湖州恒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 年 8 月至今，任惠柏新材料科技（珠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4 年 7 月至今，任 FORTIFIEDMAT CORP PTE. LTD. 董事；2010 年 12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0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康耀伦先生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沈飞先生，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197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中级审计师，国际内部审计师。2000 年 4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上海九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经理；2008 年 3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所审计部高级经理；2009 年 1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咨询部高级经理；2014 年 11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上海郑明现代物流有限公司副总裁；2016 年 12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上海郑明现代物流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上海快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6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8 月至今，任惠柏新材料科技（珠海）有限公司监事；2023 年 6 月至今，任上海路博减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5 月至今，任北京惠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4 年 7 月至今，任 FORTIFIEDMAT CORP PTE. LTD. 董事；2020 年 6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24 年 3 月 29 日至今，任公司董事，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徐会女士，公司财务负责人，198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上海大学会计学专业，持有总会计师（CFO）资格证书。2006 年 6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上海绍贺贸易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0 年 12 月至今，在公司任职，历任财务副经理、财务经理职务，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杨裕镜	惠利环氧树脂有限公司	董事	1989 年 03 月 10 日		否
游仲华	惠利环氧树脂有限公司	董事	1989 年 03 月 10 日		否
康耀伦	湖州恒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 年 06 月 28 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1、杨裕镜先生、游仲华先生为惠利环氧树脂有限公司的股东，分别持有惠利环氧树脂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 2、康耀伦先生是湖州恒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持有其 21.68% 的合伙份额。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杨裕镜	惠展电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01 年 07 月 06 日		是
杨裕镜	广州惠盛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董事	2003 年 05 月 15 日		否
杨裕镜	广州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3 年 11 月 11 日		否
杨裕镜	恒益隆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03 月 25 日		是
游仲华	香港惠利有限公司	董事	1991 年 08 月 15 日		否
游仲华	上海惠利衣架有限公司	董事长	1996 年 08 月 08 日		否
游仲华	广州惠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00 年 02 月 01 日		否
游仲华	惠展电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001 年 07 月 06 日		否
游仲华	惠利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01 年 08 月 10 日		否
游仲华	上海惠泰纸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1 年 12 月 26 日		是
游仲华	广州惠盛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董事	2003 年 05 月 15 日		否
游仲华	广州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03 年 11 月 11 日		否
游仲华	上海钜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3 年 12 月 12 日		否
游仲华	上海碧浣纱纺织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1 年 07 月 28 日		否
游仲华	恒益隆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11 月 03 日		是

康耀伦	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01 月 26 日	2023 年 09 月 15 日	是
康耀伦	惠柏新材料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7 年 07 月 10 日	2024 年 01 月 19 日	否
康耀伦	惠柏新材料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22 年 08 月 22 日		否
康耀伦	FORTIFIEDMAT CORP PTE. LTD.	董事	2024 年 07 月 08 日		否
何正宇	东瑞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2013 年 10 月 28 日		否
何正宇	广州惠盛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董事	2003 年 05 月 15 日		否
何正宇	惠展电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003 年 12 月 22 日		否
何正宇	广州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03 年 11 月 11 日		是
何正宇	广州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3 年 11 月 01 日	2016 年 02 月 01 日	是
何正宇	广州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9 年 06 月 01 日		是
何正宇	恒益隆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03 月 03 日		否
丁晓琼	深圳市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业务副总经理	2016 年 09 月 01 日	2024 年 08 月 09 日	是
郭建南	广州淡水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 年 06 月 01 日		是
郭建南	上海典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监事	2015 年 09 月 28 日		否
郭建南	成都川商投兴创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05 月 10 日		否
郭建南	上海聪幻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 年 07 月 04 日		否
郭建南	上海守环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 年 07 月 11 日		否
郭建南	北京倍肯恒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08 月 13 日		否
郭建南	上海蓓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 年 11 月 09 日		否
郭建南	上海御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 年 11 月 11 日		否
郭建南	北京大学	研究员	2020 年 01 月 01 日		否
郭建南	广州美祺智能印刷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05 月 06 日	2024 年 09 月 14 日	否
郭建南	山东金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06 月 01 日	2024 年 01 月 31 日	否
郭建南	广州新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否
郭建南	广州莱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否
郭建南	摩氢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09 月 14 日		否
郭建南	泛亚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行政总裁	2023 年 03 月 16 日		否
郭建南	广州腾飞投资策划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8 年 11 月 27 日		否
郭建南	海南美恩康信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4 年 01 月 15 日		否
沈锦霞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022 年 02 月 12 日		是

徐新建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执业律师、高级合伙人、知识产权部主任	2019 年 05 月 01 日		是
徐新建	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 09 月 08 日		是
徐新建	上海市铁人三项运动协会	监事	2023 年 12 月 09 日		否
朱严严	上海帝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8 年 10 月 17 日		否
朱严严	上海大广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 年 04 月 09 日		否
朱严严	北京惠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24 年 05 月 27 日		否
沈飞	惠柏新材料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08 月 22 日		否
沈飞	北京惠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4 年 05 月 27 日		否
沈飞	FORTIFIEDMAT CORP PTE. LTD.	董事	2024 年 07 月 08 日		否
沈飞	上海路博减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 06 月 26 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议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具体为：1、公司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采取固定董事津贴的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标准为人民币 8 万元/年（含税），除此之外，不再享受公司的其他报酬、社保待遇等。 2、公司内部董事、内部监事按照其岗位对应的薪酬和考核管理办法执行，不再另外领取董事或监事津贴。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工资和年度绩效奖金两部分组成，其中年度绩效奖金应根据公司整体业绩及其个人负责的部门年度业绩来考核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工作需要发生岗位变动的，离任者及接任者以任免时间为准，按月算其当年薪酬。

实际支付情况：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津贴按年度分为两期发放；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奖金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根据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的完成情况，依考核结果按年发放。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杨裕镜	男	71	董事长	现任	94.69	是
游仲华	男	75	董事	现任	0	是
康耀伦	男	45	董事、总经理	现任	167.95	否
何正宇	男	71	董事	现任	57.38	否
孙晋恩	男	68	董事	离任	0	否
丁晓琼	女	36	董事	现任	8	否

王竞达	女	53	独立董事	离任	2	否
邓学敏	男	41	独立董事	离任	2	否
郭建南	男	49	独立董事	现任	8	否
沈飞	男	47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24 年 12 月 31 日离任，同日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	现任	265.46	否
沈锦霞	女	56	独立董事	现任	6	否
徐新建	男	54	独立董事	现任	6	否
何贵平	男	55	监事会主席	离任	14.9	否
邱奕翰	男	40	监事	离任	11.07	否
朱严严	女	38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101.28	否
柳莎莎	女	44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78.78	否
陈啸	男	39	监事会主席	现任	63.96	否
郭菊涵	女	55	董事会秘书	离任	51.28	否
徐会	女	43	财务负责人（2024 年 12 月 31 日新任）	现任	0	否
合计	--	--	--	--	938.75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01 月 03 日	2024 年 01 月 04 日	详情请参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03 月 12 日	2024 年 03 月 13 日	详情请参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03 月 29 日	2024 年 03 月 29 日	详情请参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04 月 23 日	2024 年 04 月 25 日	详情请参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08 月 26 日	2024 年 08 月 28 日	详情请参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2 日	2024 年 10 月 24 日	详情请参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20 日	2024 年 11 月 22 日	详情请参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详情请参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杨裕镜	8	8	0	0	0	否	4
游仲华	8	4	4	0	0	否	4
康耀伦	8	4	4	0	0	否	4
何正宇	8	0	8	0	0	否	4
孙晋恩	2	0	2	0	0	否	1
丁晓琼	8	0	8	0	0	否	4
王竞达	2	0	2	0	0	否	1
邓学敏	2	0	2	0	0	否	1
郭建南	8	0	8	0	0	否	4
沈飞	6	5	1	0	0	否	3
沈锦霞	6	0	6	0	0	否	3
徐新建	6	4	2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报告期内，不存在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不适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王竞达、郭建南、杨裕镜	2	2024 年 02 月 28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对审议事项表示一致同意	无	无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王竞达、郭建南、杨裕镜		2024 年 03 月 28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内部审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审计委员会	无	无

				计负责人的议案》	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对审议事项表示一致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郭建南、邓学敏、康耀伦	2	2024 年 03 月 12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工作，认真审查提名人员的任职资格，对审议事项表示一致同意	无	无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郭建南、邓学敏、康耀伦		2024 年 03 月 28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工作，认真审查提名人员的任职资格，对审议事项表示一致同意	无	无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沈锦霞、郭建南、杨裕镜	5	2024 年 04 月 22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对审议事项表示一致同意	无	无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沈锦霞、郭建南、杨裕镜		2024 年 08 月 26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 2024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上半年内部检查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对审议事项表示一致同意	无	无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沈锦霞、郭建南、杨裕镜		2024 年 10 月 21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4 年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审计委员会	无	无

				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对审议事项表示一致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沈锦霞、郭建南、杨裕镜		2024 年 11 月 20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对审议事项表示一致同意	无	无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沈锦霞、郭建南、杨裕镜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认真审查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对审议事项表示一致同意	无	无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徐新建、沈锦霞、杨裕镜	1	2024 年 04 月 22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审议了该议案，对该议案表示一致同意	无	无
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杨裕镜、游仲华、康耀伦	1	2024 年 10 月 21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对审议事项表示一致同意	无	无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郭建南、徐新建、康耀伦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工作，认真审查提名人员的任职资格，对审议事项表示一致同意	无	无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48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72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320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37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17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18
销售人员	48
技术人员	60
财务人员	20
行政人员	74
合计	32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	17
本科	96
大专	61
专科以下	146
合计	320

2、薪酬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维护投资者、股东和各级员工合法权益，公司积极完善薪酬激励制度，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吸引外部专业人才并留住优秀人才。同时，公司为员工提供多元化的职业发展路径和晋升机会，鼓励员工跨部门、跨岗位交流，培养多面手和复合型人才。公司设立专业技术岗位、管理岗位等多序列薪酬体系，让员工在职业发展过程中获得公平的回报。

3、培训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秉承“搭建平台，吸引人才，创造价值，共同发展”的人才理念，始终把吸引、培养和留住优秀人才作为公司人才发展战略的核心要素。在不断引进市场优秀专业人才的同时，积极推进员工培训体系的建设和落地，定期开展新员工培训、安全培训、通用素质培训、专业技能培训等一系列培训，在提升员工能力的同时，不断提升组织能力，与员工一同发展。公司坚持“人尽其才、才尽其用”，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关注核心研发人才、营销人才、管理专业领域人才的培养，不断的激发团队活力。同时，对关键岗位建立继任者计划，为公司长足发展搭建有竞争力的人才梯队。在企业文化上营造积极向上、和谐共融的工作氛围，增强员工对公司的归属感和忠诚度。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161, 176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5, 755, 127. 84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有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公司的分红标准及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和审议程序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 2024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92,266,700 股为基数，以经审计后的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人民币 20,298,674 元，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92,266,70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由于公司 2024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024,012.31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73,491,598.36 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60,159,334.94 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未来长远发展规划的基础上，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原因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24,012.31元，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未来长远发展规划，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为公司持续、稳定、长远发展提供可靠保障。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要求，结合业务发展和监管动态，围绕战略目标及监管要求，系统化推进内部控制制度建设，重点从制度完善、专项机制构建、技术融合及合规适配四方面发力，全面提升内控体系的完整性与前瞻性。

公司以内控制度为基础，聚焦关键业务场景，通过流程嵌入、技术监控及专项治理，确保内控措施有效落地。开展费用管控、存货盘点等专项审计进行监督与持续改进。分层级开展内控培训，提升全员内控意识提升。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9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包括：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	重大缺陷：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

	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①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舞弊并给公司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 ③ 公司对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进行重大更正； ④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⑤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包括：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其严重程度与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①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②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③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④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包括：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标。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①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② 缺乏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失误； ③ 重要管理人员或关键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④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⑤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是重大或重要缺陷但未得到整改； ⑥ 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重要缺陷：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发生上述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所列情形或其他情形虽未达到重大缺陷标准，但对公司产生重要负面影响的。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定量标准	公司所采用标准直接取决于该内部控制缺陷造成潜在错报的大小，以营业收入总额和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根据潜在错报占公司上一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潜在错报项目总额的比率作为判断标准，具体如下： 重大缺陷： 营业收入总额：潜在错报$\geq$营业收入总额的 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geq$资产总额的 5% 重要缺陷： 营业收入总额：营业收入总额的 2%$\leq$潜在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5% 资产总额：资产总额的 2%$\leq$潜在错报$<$资产总额的 5% 一般缺陷： 营业收入总额：潜在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2%	公司所采用标准直接取决于该内部控制缺陷造成财产损失大小，以净资产作为衡量指标，根据损失金额占公司上一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比率作为判断标准，具体如下： 重大缺陷：损失金额$\geq$净资产的 10% 重要缺陷：净资产的 5%$\leq$损失金额$<$净资产的 10% 一般缺陷：损失金额$<$净资产的 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资产总额的 2% 当某项内部控制缺陷导致的潜在错报影响多项指标时，按孰低原则认定缺陷性质。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惠柏新材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9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不适用，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上海帝福投资新建了 132.21K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二期），该项目充分利用上海帝福的屋顶安装光伏发电设备，产生的电量主要用于上海帝福日常生产办公使用，属于绿色环保的可再生资源，有利于减少公司的碳排放。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未出现因环境问题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持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认证证书。

二、社会责任情况

1、股东权益保护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不断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履行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职责。公司上市以来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切实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并通过投资者电话热线、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方式，积极主动地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信息，有效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客户及供应商权益保护

报告期内，公司遵循平等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与客户、供应商、服务商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维护公司利益的同时，实现共同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完善了供应商准入和评价体系，对供应商进行动态管理和评价，定期更新合格供应商名单，不定期组织供应商评审，规范采购合同内容和条款，明确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实现互利共赢。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围绕客户的需求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产品，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交付货物，保障客户的根本权益。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管理，建立全面系统的质量管理和品质控制体系，确保产品质量合格、性能稳定可靠，维护客户的合法权益。

3、职工权益保护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福利保障体系，切实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时足额的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保障员工利益。报告期内，公司重视人才发展战略，不断搭建完善的薪酬激励体系，关注员工的职业发展。公司定期组织员工内部培训，提升员工业务能力及综合素质。公司为一线员工提供劳保用品和安全防护措施，并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全面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定期举行消防应急演练，增强员工的安全意识，切实维护员工人身健康和安全。公司采取各种措施尊重和员工合法的权益，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成长，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4、环境保护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过环保或重大安全事故。公司及子公司实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制度，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防治环境污染，包括但不限于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妥善处理废弃物，并定期检测环境影响因素，确保排放达标。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上海帝福新建的光伏发电项目为绿色环保的可再生能源，有效的降低了碳排放。

5、社会公益事业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承担社会责任，为构建可持续发展的和谐社会添砖加瓦。公司参加了“惠柏新材江桥敬老院公益活动”，组织员工和物资慰问江桥敬老院的孤寡老人，传递人文关怀与企业爱心。公司还赞助了2024年上海市台协第五届“惠柏杯”台商好声音歌唱比赛，为比赛提供物资、人力、奖金支持，助力两岸同胞的文化交流。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有关工作。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杰民;陈明高;管莺丹;洪春杰;蒋伟;金成虎;瞿荣;孔灵;林定国;林骁睿;林新政;刘生明;刘卫东;刘英莲;钱江涛;上海天循久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施冬超;孙化禹;王卫;王钰;武汉量制咨询有限公司;杨月锋;姚梦凌;殷峻松;于福田;张一平;张晨辰;左维琪	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其他股东需根据《公司法》第 141 条规定，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2023 年 10 月 31 日	12 个月	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WANGLEI;北京天星开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陈乐聪;陈卫平;东瑞国际有限公司;福建盈方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福建平潭雪球慧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惠翊贸易有限公司;郭菊涵;何贵平;何正宇;胡宏根;黄慧贤;黄仁杰;陆逸;邱奕翰;上海德其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聚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昇璟信息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何正宇、孙晋恩、WANG LEI、黄仁杰、郭菊涵、沈飞承诺：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或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平潭雪球、上海昇璟、陈乐聪、胡宏根、朱红勤承诺：本人/本企业在发行人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 12 个月内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23 年 10 月 31 日	12 个月	履行完毕

	合伙）；深圳市佳能可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信诺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信诺鑫山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沈飞；孙晋恩；姚杰；朱红勤；朱严严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湖州恒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利环氧树脂有限公司；康耀伦；杨裕镜；游佳明；游仲华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或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023 年 10 月 31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军；韩玉兰；欧阳煜；余华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023 年 10 月 31 日	12 个月	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北京万得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万得富一软财富时代二号私募投资基金；北京万得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万得富一软财富时代一号私募投资基金；中信建投基金—中信证券—中信建投新三板掘金 8 号资产管理计划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减持本产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产品存续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本产品首先将调整存续期限以满足有关股票限售期和减持的相关规定；如未能完成调整存续期限，本产品将确保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提出对本产品持有的股份进行清算出售的安排。	2023 年 10 月 31 日	12 个月	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郭菊涵；邱奕翰；孙晋恩；朱严严	股份减持承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何正宇、孙晋恩、WANG LEI、黄仁杰、郭菊涵、沈飞承诺：若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	2024 年 10 月 30 日	锁定期满后两年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东瑞国际有限公司；深圳市信诺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信诺鑫山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减持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前述第（1）条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应遵守以下要求： ①减持条件：在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企业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 ②减持方式：本企业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股份。 ③减持数量：本企业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100%。 ④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024 年 10 月 30 日	锁定期届满后两年	正常履行中

			⑤信息披露义务：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提前将减持意向、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告知发行人，由发行人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履行公告义务，自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首次卖出前，将至少提前 15 个交易日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提示发行人予以公告）。 ⑥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同意届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减持。 （4）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湖州恒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利环氧树脂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控股股东惠利环氧、股东湖州恒蕴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或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前述第（1）至第（2）条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应遵守以下要求： ①减持条件：在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企业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 ②减持方式：本企业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股份。 ③减持数量：本企业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25%。 ④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⑤信息披露义务：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提前将减持意向、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告知发行人，由发行人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履行公告义务，自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首次卖出前，将至少提前 15 个交易日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提示发行人予以公告）。 ⑥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同意届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4）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2026 年 10 月 30 日	锁定期届满后两年	正常履行中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减持。 （5）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康耀伦;游仲华	股份减持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或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前述第（1）至第（2）条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应遵守以下要求： ①减持条件：在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 ②减持方式：本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股份。 ③减持数量：本人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25%。 ④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⑤信息披露义务：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提前将减持意向、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告知发行人，由发行人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履行公告义务，自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首次卖出前，将至少提前 15 个交易日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提示发行人予以公告）。 ⑥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同意届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4）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5）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减持。 （6）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	2026 年 10 月 30 日	锁定期届满后两年	正常履行中

			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游佳明	股份减持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或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前述第（1）至第（2）条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应遵守以下要求： ①减持条件：在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 ②减持方式：本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股份。 ③减持数量：本人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25%。 ④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⑤信息披露义务：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提前将减持意向、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告知发行人，由发行人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履行公告义务，自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首次卖出前，将至少提前 15 个交易日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提示发行人予以公告）。 ⑥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同意届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4）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减持。 （5）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026 年 10 月 30 日	锁定期届满后两年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承诺： 1、公司在上市后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章程（草案）》及《上市后利润分配计划》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内部制度的规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 2、如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且发行人的内部规定和利润分配政策不符合该等规定的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调整内部规	2023 年 10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定和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WANG LEI;邓学敏;丁晓琼;东瑞国际有限公司;郭建南;郭菊涵;何贵平;何正宇;黄仁杰;惠利环氧树脂有限公司;康耀伦;邱奕翰;深圳市信诺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沈飞;孙晋恩;王竞达;杨裕镜;游仲华;朱严严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惠利环氧、东瑞国际、信诺新材承诺： （1）本企业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在发行人的相应会议中对涉及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财产，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向本企业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企业及本企业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发行人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以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的价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并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已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 （4）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2、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在发行人的相应会议中对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财产，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向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及本人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发行人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以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的价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并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已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	2023 年 10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4)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惠利环氧树脂有限公司;康耀伦;杨裕镜;游仲华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人/本企业愿意促使本人/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来不直接或间接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从事构成与发行人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2、本人/本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未来如有在发行人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本企业将介绍给发行人；对发行人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本企业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 4、如未来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人/本企业将行使否决权，避免与发行人进行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发行人的利益。 5、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2023 年 10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丁晓琼;郭菊涵;何正宇;黄仁杰;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惠利环氧树脂有限公司;康耀伦;沈飞;孙晋恩;杨裕镜;游仲华	稳定股价承诺	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现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可能出现的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提出稳定股价预案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公司发生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收盘价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措施。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制订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的 120 个交易日内，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 120 个自然日内，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公司上市后三年	正常履行中

		若稳定股价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稳定股价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履行稳定股价措施；或者公司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稳定股价方案，直至稳定股价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2、股价稳定措施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如下先后顺序依次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1）公司回购股票 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尽快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并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份回购预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相关监管部门审批或备案以后实施（如需）。回购公司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应当符合以下条件：①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但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②同一会计年度内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③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 12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在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低于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收入的 30%，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 12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在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低于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 20%，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于公司未来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 3、股价稳定措施的终止情形 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 12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			
--	--	--	--	--	--

			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公司及相关主体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或数量达到本预案规定的上限。 4、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已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并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予以披露。发行人将严格遵守并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惠利环氧树脂有限公司；康耀伦；杨裕镜；游仲华	其他承诺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发行人承诺： （1）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控股股东惠利环氧、实际控制人杨裕镜、游仲华、康耀伦承诺： （1）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本企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2023 年 10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惠利环氧树脂有限公司；康耀伦；杨裕镜；游仲华	其他承诺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控股股东惠利环氧、实际控制人杨裕镜、游仲华、康耀伦承诺： ①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②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023 年 10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邓学敏；丁晓琼；郭建南；郭菊涵；何正宇；康耀伦；沈飞；孙晋恩；王竞达；杨裕镜；游仲华	其他承诺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②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2023 年 10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③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同意由发行人董事会或提名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⑤未来若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则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⑥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3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相关部分。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增全资子公司北京惠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北京惠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 FORTIFIEDMAT CORP PTE. LTD.

报告期内，注销全资子公司惠柏新材料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53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2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姚辉、徐青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姚辉：3 年 徐青：5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共支付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9.50 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 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 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 执行情况	披露 日期	披露 索引
子公司上海大广瑞为原告，起诉李木生、兰远云、徐颖春、徐政基四人损害上海客属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债权人利益，要求上述四名被告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所欠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和连带责任。	1,365.34	否	2024 年 1 月收到法院的一审民事判决书，2024 年 2 月一审被告徐政基提出上诉，2024 年 9 月收到二审法院《民事判决书》，维持一审原判。2024 年 9 月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上海大广瑞与上海客属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诉讼事项相关的预付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且该笔坏账已全额核销，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报告期末，案件尚在执行过程中。	-	不适用
公司及子公司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	207.76	否	不适用	涉案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不适用	-	不适用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广州惠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价	市场价	49.41	6.62%	400	否	按协议约定的方式	-	2024年08月28日	详情请参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广州惠盛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价	市场价	76.85	9.80%		否	按协议约定的方式	-		
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的企业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价	市场价	0.24	0.00%		否	按协议约定的方式	-		
恒益隆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价	市场价	0.65	0.09%		否	按协议约定的方式	-		
恒益隆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	市场价	市场价	626.81	0.57%	752	否	按协议约定的方式	-		
广州惠盛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	市场价	市场价	386.66	0.32%	444	否	按协议约定的方式	-		
广州惠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	市场价	市场价	182.7	0.17%	354	否	按协议约定的方式	-		
皇隆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惠顺持股33.33% 实际控制人对其	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	市场价	市场价	5.69	0.01%		否	按协议约定的方式	-		

	有重大影响												
上海钜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采购商品	电费	市场价	市场价	170.67	45.60%	197	否	按协议约定的方式	-		
上海惠利衣架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采购商品	水、电费	市场价	市场价	12.1	3.12%		否	按协议约定的方式	-		
广州惠盛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租赁业务	出租房屋建筑物	市场价	市场价	20.34	98.34%	21	否	按协议约定的方式	-		
广州惠翊贸易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租赁业务	出租房屋建筑物	市场价	市场价	0.34	1.66%		否	按协议约定的方式	-		
上海惠泰纸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租赁负债	承租房屋建筑物	市场价	市场价	477.83	60.56%	516	否	按协议约定的方式	-		
合计				--	--	2,010.29	--	2,684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4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33 万元。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新增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人民币 851 万元。增加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4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684 万元，其中，关联采购（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产品、加工服务）不超过 1747 万元，关联销售（商品、产品）不超过 400 万元，关联租赁（租入和租出房屋）不超过 537 万元。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实际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未超出预计金额，具体实际履行情况详见上表。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是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无偿担保，属于公司单方获利的行为，且相关事项均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2024 年 08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2024 年 11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2023 年 11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2023 年 11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2023 年 11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租赁主要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厂房租用、车辆租赁等情况，上述租赁均在正常履行中。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上海帝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9 日	6,000	2023 年 12 月 06 日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1.5 年	否	否
惠柏新材料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9 日	28,000	2023 年 12 月 21 日	25,3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4 年	否	否
上海帝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05 月 22 日	6,250	2024 年 08 月 02 日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0.6 年	否	否
上海帝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09 月 13 日	4,000	2024 年 12 月 05 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1.5 年	否	否
上海帝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25 日	2,500	2024 年 05 月 22 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1 年	否	否
上海大广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1 年	否	否
惠展电子材料（上海）有限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1 年	否	否

公司										
上海帝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25 日	1,500	2024 年 05 月 22 日	1,393.05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1 年	否	否
上海大广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1 年	否	否
惠展电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32.69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1 年	否	否
上海帝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25 日	1,500	2024 年 05 月 22 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1 年	否	否
上海大广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1 年	否	否
惠展电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1 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15,75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11,425.74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49,75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42,725.74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15,75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11,425.74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49,75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42,725.74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0.19%						
其中：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不适用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6,202.84	1,066.66	0	0
券商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12,999	10,999.5	0	0
合计		19,201.84	12,066.16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全资子公司惠柏新材料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取得粤（2023）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28161 号的《不动产权电子证书》，珠海惠柏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坐落于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为 44,376.7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计划在珠海市金湾区建设“8.2 万吨新型电子专用材料生产项目”。该项目拟建设生产车间 2 栋、仓库 2 栋，公用工程房、综合办公楼各 1 幢及辅助设施用房，总建筑面积约 33,525.70 平方米。项目建成达产后，将形成年产新型电子专用材料项目 8.2 万吨的生产能力。项目分为两期建设，其中一期投产后项目年产量为 6.02 万吨。

报告期内，珠海惠柏已取得上述项目一期的环评批复和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开始项目的土建建设。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上海帝福 3.7 万吨纤维复合材料及新型电子专用材料生产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累计收益 13,475.66 万元（包

括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减手续费后的净额等，具体金额以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珠海惠柏“新建 8.2 万吨新型电子专用材料生产项目”的建设。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项目正在建设过程中，预计将于 2026 年一季度试生产。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0,390,473	76.29%	0	0	0	-26,471,023	-26,471,023	43,919,450	47.60%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45,067	0.05%	0	0	0	-45,067	-45,067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15,733,646	17.05%	0	0	0	-14,066,996	-14,066,996	1,666,650	1.8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3,385,401	14.50%	0	0	0	-12,001,401	-12,001,401	1,384,000	1.50%
境内自然人持股	2,348,245	2.55%	0	0	0	-2,065,595	-2,065,595	282,650	0.30%
4、外资持股	52,458,960	56.86%	0	0	0	-10,206,160	-10,206,160	42,252,800	45.79%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50,652,328	54.90%	0	0	0	-10,171,028	-10,171,028	40,481,300	43.87%
境外自然人持股	1,806,632	1.96%	0	0	0	-35,132	-35,132	1,771,500	1.92%
5、基金理财产品等	2,152,800	2.33%	0	0	0	-2,152,800	-2,152,8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1,876,227	23.71%	0	0	0	26,471,023	26,471,023	48,347,250	52.40%
1、人民币普通股	21,876,227	23.71%	0	0	0	26,471,023	26,471,023	48,347,250	52.4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	0	0.00%	0	0	0	0	0	0	0.00%

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92,266,700	100.00%	0	0	0	0	0	92,266,7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5 月 6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1,190,473 股的锁定期限届满并上市流通（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 25,311,300 股锁定期限届满并上市流通（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因高管身份锁定 30,750 股，综上累计减少限售股 26,471,023 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惠利环氧树脂有限公司	40,481,300	0	0	40,481,3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6/10/31
东瑞国际有限公司	10,164,000	0	10,164,00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10/31
深圳市信诺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4,991,995	0	4,991,995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10/31
上海德其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82,500	0	2,582,50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10/31
上海聚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60,000	0	1,660,00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10/31
湖州恒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4,000	0	0	1,384,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6/10/31
康耀伦	928,500	0	0	928,5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6/10/31
游仲华	843,000	0	0	843,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6/10/31
游佳明	251,900	0	0	251,9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6/10/31
郭菊涵	31,000	23,250	31,000	23,250	高管锁定股	2027/9/28

朱严严	10,000	7,500	10,000	7,500	高管锁定股	按高管锁定股解除限售的规定解除限售
首发前其他限售股东	5,871,805	0	5,871,805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10/31
首发网下投资者限售股份	1,190,473	0	1,190,473	0	首发后限售股	2024/5/6
合计	70,390,473	30,750	26,501,773	43,919,45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02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63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惠利环氧树脂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3.87%	40,481,300	0	40,481,300	0	不适用		0
东瑞国际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02%	10,164,000	0	0	10,164,000	不适用		0
深圳市信诺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3%	4,368,235	-623760	0	4,368,235	不适用		0
上海德其	境内非	1.80%	1,662,500	-920000	0	1,662,500	不适用		0

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国有法 人							
上海聚虹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1.80%	1,660,000	0	0	1,660,000	不适用	0
湖州恒蕴 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1.50%	1,384,000	0	1,384,000	0	不适用	0
康耀伦	境外自 然人	1.01%	928,500	0	928,500	0	不适用	0
游仲华	境外自 然人	0.91%	843,000	0	843,000	0	不适用	0
广州惠翊 贸易有限 公司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0.75%	693,000	0	0	693,000	不适用	0
北京天星 开元投资 中心（有 限合伙）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0.33%	300,000	0	0	300,00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游仲华先生持有股东惠利环氧树脂有限公司50%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2、股东游仲华先生与股东康耀伦先生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一致行动人； 3、股东康耀伦先生是股东湖州恒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21.68%的合伙份额；股东游仲华先生持有湖州恒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63%的合伙份额； 4、股东康耀伦先生持有股东东瑞国际有限公司0.01%的股权。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10）		不适用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东瑞国际有限公司	10,16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164,000	
深圳市信诺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4,368,235					人民币普通股	4,368,235	
上海德其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662,500					人民币普通股	1,662,500	
上海聚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60,000	
广州惠翊贸易有限公司	693,000					人民币普通股	693,000	
北京天星开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	
黄慧贤	2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0,000	
深圳市佳能可投资有	2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0,000	

限公司			
深圳市信诺鑫山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4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5,000
梅三莲	243,900	人民币普通股	243,9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深圳市信诺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与股东深圳市信诺鑫山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均为深圳市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二者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2、股东康耀伦先生持有股东东瑞国际有限公司 0.01% 的股权。 3、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与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不适用		

持股 5% 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外商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惠利环氧树脂有限公司	杨裕镜	1989 年 03 月 10 日	244832	股权投资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外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杨裕镜	本人	中国台湾	否
游仲华	本人	中国香港	否
康耀伦	本人	中国台湾、澳大利亚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杨裕镜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游仲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康耀伦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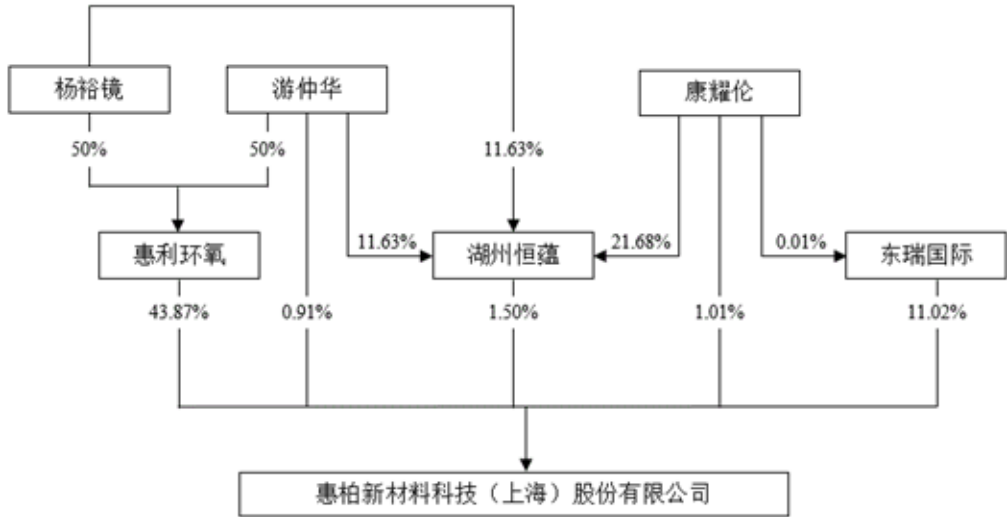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	----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东瑞国际有限公司	何正宇	2013 年 10 月 28 日	港币 30,157,209	股权投资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7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2486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姚辉、徐青

审计报告正文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柏新材）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惠柏新材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惠柏新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一）收入确认

（二）应收账款坏账的评估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收入确认	
惠柏新材主要从事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新型复合材料用环氧树脂及其他的研究、生产和销售。	我们对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了解和评价与营业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

惠柏新材 2024 年度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420,043,550.76 元。惠柏新材的销售收入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时确认。 由于营业收入是惠柏新材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而操纵营业收入的固有风险，我们将营业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27）所述的会计政策、“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35）。	行有效性； 选取样本，检查惠柏新材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的主要条款，以识别与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条款和条件，评价惠柏新材营业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选取样本，根据不同的销售模式，将本报告期记录的收入核对至相关的合同或订单、出库单、客户签收记录、销售发票、报关单、提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按照惠柏新材的会计政策予以确认； 选取样本，对相关客户本报告期的销售交易金额及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管理层记录的金额进行了核对； 选取样本，检查临近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销售交易的相关支持性文件，以评价相关营业收入是否已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是否存在销售退回。
（二）应收账款坏账的评估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惠柏新材的合并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017,228,851.71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12,416,927.09 元。 惠柏新材对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进行计量。管理层对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坏账准备，其中考虑了历史违约数据、历史损失率和前瞻性信息。管理层对具有类似信用损失模型的客户群组进行了坏账准备估计。 由于应收账款余额重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评估存在固有不确定性以及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评估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1）所述的会计政策、“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4）。	我们对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了解及评价惠柏新材信用控制、收款流程及计提坏账准备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 评估惠柏新材本报告期的坏账准备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选取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的样本，检查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如客户签收验收记录等），并结合惠柏新材授予客户的信用期信息，评价应收账款逾期账龄的划分是否恰当； 对 2024 年度按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了解管理层采用的信用损失模型的关键参数和假设，包括按客户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分类的基准和管理层估计损失率的历史违约数据；检查管理层形成判断的信息，包括比较管理层使用的历史损失信息至历史坏账损失的会计记录和评价确定估计损失率时是否已考虑前瞻性信息，以评价管理层信用损失估计的合理性； 检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期后收款至银行对账单等相关支持性文件。

- 其他信息

惠柏新材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惠柏新材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惠柏新材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惠柏新材的财务报告过程。

•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惠柏新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惠柏新材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惠柏新材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5,836,699.67	305,612,298.5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0,872,534.77	130,327,155.0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72,954,115.49	264,461,100.31
应收账款	1,004,811,924.62	832,595,446.41
应收款项融资	48,163,852.26	136,810,603.36
预付款项	41,247,154.96	6,968,319.1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048,189.80	6,209,190.0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1,879,248.51	97,769,128.8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001,759.64	3,006,018.31
流动资产合计	1,988,815,479.72	1,783,759,259.9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588,873.25	15,708,679.2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5,253,001.84	59,442,375.05
在建工程	324,985,607.06	112,020,683.9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8,448,967.97	31,041,430.56
无形资产	49,706,524.70	50,888,762.2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215,350.24	10,626,705.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50,388.06	7,836,932.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9,700,334.69	4,599,204.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8,249,047.81	292,164,773.31
资产总计	2,507,064,527.53	2,075,924,033.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8,072,121.52	197,185,779.7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65,091,563.26	396,652,004.50
应付账款	477,901,252.71	308,593,897.7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 048, 816. 98	1, 709, 958. 7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6, 683, 257. 09	17, 325, 967. 44
应交税费	2, 955, 689. 65	5, 237, 962. 00
其他应付款	1, 801, 359. 47	55, 128. 4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 075, 562. 70	8, 648, 655. 65
其他流动负债	157, 524, 076. 54	35, 605, 132. 23
流动负债合计	1, 311, 153, 699. 92	971, 014, 486. 4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12, 837, 364. 9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9, 967, 169. 80	23, 599, 397. 9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5, 839, 339. 8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2, 804, 534. 70	29, 438, 737. 78
负债合计	1, 443, 958, 234. 62	1, 000, 453, 224. 2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2, 266, 700. 00	92, 266, 700. 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47, 130, 378. 53	747, 130, 378. 5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 000, 798. 19	6, 090, 652. 6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7, 549, 081. 25	57, 451, 206. 5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0, 159, 334. 94	172, 531, 871. 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 063, 106, 292. 91	1, 075, 470, 809. 0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3,106,292.91	1,075,470,809.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07,064,527.53	2,075,924,033.29

法定代表人：杨裕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会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会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4,011,923.98	244,277,517.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9,995,000.00	130,327,155.0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65,812,045.80	256,136,060.05
应收账款	936,315,002.05	728,368,928.82
应收款项融资	43,269,542.00	134,121,869.61
预付款项	39,295,260.01	4,668,931.21
其他应收款	24,922,956.87	84,304,081.5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84,028,017.90	79,344,364.9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74,687.89	1,675,827.06
流动资产合计	1,840,024,436.50	1,663,224,735.9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54,257,954.97	211,801,954.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588,873.25	15,708,679.2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7,199,525.48	38,011,433.66
在建工程	137,659,457.37	82,483,758.1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284,738.36	11,455,451.53
无形资产	22,231,184.11	22,914,184.8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 116, 925. 61	2, 121, 996.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 430, 978. 55	4, 751, 740. 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8, 258, 149. 34	4, 342, 304. 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2, 027, 787. 04	393, 591, 503. 68
资产总计	2, 342, 052, 223. 54	2, 056, 816, 239. 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8, 147, 121. 52	135, 021, 101. 3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56, 104, 776. 26	426, 945, 890. 83
应付账款	427, 520, 234. 86	275, 429, 931. 2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18, 616. 94	456, 813. 94
应付职工薪酬	12, 682, 654. 59	14, 020, 659. 06
应交税费	930, 234. 71	4, 794, 172. 98
其他应付款	38, 509, 449. 90	53, 715, 000. 0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 008, 437. 18	5, 045, 670. 69
其他流动负债	153, 520, 641. 78	32, 309, 417. 53
流动负债合计	1, 263, 342, 167. 74	947, 738, 657. 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31, 757. 88	5, 250, 163. 2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5, 839, 339. 8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1, 757. 88	11, 089, 503. 03
负债合计	1, 263, 473, 925. 62	958, 828, 160. 5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2, 266, 700. 00	92, 266, 700. 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67, 281, 066. 31	767, 281, 066. 3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000,798.19	6,090,652.6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9,538,135.06	39,440,260.32
未分配利润	173,491,598.36	192,909,399.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8,578,297.92	1,097,988,079.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42,052,223.54	2,056,816,239.60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20,043,550.76	1,378,195,711.10
其中：营业收入	1,420,043,550.76	1,378,195,711.1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28,268,895.01	1,303,466,476.64
其中：营业成本	1,291,371,064.74	1,164,728,563.3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579,315.52	3,861,478.33
销售费用	31,720,428.17	31,406,657.17
管理费用	55,223,862.28	56,163,626.45
研发费用	42,600,883.40	36,132,373.25
财务费用	4,773,340.90	11,173,778.14
其中：利息费用	6,819,050.37	12,812,983.53
利息收入	2,726,688.57	2,528,257.66
加：其他收益	7,115,663.60	2,884,452.3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56,763.71	-3,029,187.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67,102.7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0,934.77	341,155.0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57,419.78	-8,429,850.1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58,943.61	-2,050,866.0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2,022.33	920,712.7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10,367.89	65,365,651.40
加：营业外收入	168,362.99	59,842.99
减：营业外支出	312,125.42	551,824.5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54,130.32	64,873,669.80
减：所得税费用	-10,178,142.63	7,475,194.8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24,012.31	57,398,474.9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24,012.31	57,398,474.9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24,012.31	57,398,474.99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9,854.49	215,650.7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9,854.49	215,650.7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9,854.49	215,650.7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9,854.49	215,650.75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934,157.82	57,614,125.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934,157.82	57,614,125.7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9	0.7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9	0.7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杨裕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会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会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92,190,215.89	1,255,828,237.36
减：营业成本	1,197,829,918.54	1,082,774,464.01
税金及附加	1,583,104.39	2,753,165.95
销售费用	24,828,007.56	24,969,866.32
管理费用	37,164,443.76	36,977,465.66
研发费用	37,682,483.55	31,225,218.88
财务费用	3,280,968.06	10,157,774.68
其中：利息费用	5,100,546.48	11,537,591.83
利息收入	2,393,107.72	2,266,912.27
加：其他收益	6,438,800.67	2,337,074.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51,053.60	-3,230,715.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67,102.7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1,155.0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17,929.95	-6,598,132.9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99,049.41	-1,866,174.8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3,303.76	-317,915.1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99,138.82	57,635,573.13
加：营业外收入	121,401.94	58,840.58
减：营业外支出	87,440.35	405,950.2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65,177.23	57,288,463.44
减：所得税费用	-8,343,924.63	8,885,860.2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8,747.40	48,402,603.1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8,747.40	48,402,603.1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9,854.49	215,650.7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9,854.49	215,650.75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9,854.49	215,650.75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88,892.91	48,618,253.9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60,203,821.56	1,336,342,204.0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8,132.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20,506.59	110,807,550.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4,512,460.26	1,447,149,754.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66,541,602.42	1,545,231,984.4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6,123,171.31	80,710,711.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987,969.48	53,338,370.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517,081.92	66,475,030.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0,169,825.13	1,745,756,096.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42,635.13	-298,606,342.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55,046,400.00	388,27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97,918.74	573,832.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39,880.56	21,363,473.6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9,684,199.30	410,207,306.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5,413,801.57	30,751,797.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45,722,000.00	518,17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1,135,801.57	548,921,797.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451,602.27	-138,714,491.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89,821,484.9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5,365,854.63	254,019,051.0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5,365,854.63	743,840,536.0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007,245.53	136,527,578.9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130,903.90	2,463,474.1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60,298.37	37,516,318.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398,447.80	176,507,371.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967,406.83	567,333,164.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0,051.69	-90,750.8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738,388.00	129,921,580.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2,788,337.80	92,866,757.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8,526,725.80	222,788,337.80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68,539,124.26	1,284,135,456.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88,132.11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53,310.33	108,098,868.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9,280,566.70	1,392,234,325.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51,318,175.13	1,462,087,543.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955,427.21	54,457,520.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322,840.36	43,461,088.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489,922.57	50,320,570.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8,086,365.27	1,610,326,722.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05,798.57	-218,092,396.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48,183,000.00	309,72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69,621.97	197,467.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26,911.51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586.66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397,623.72	118,87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7,578,743.86	428,787,467.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763,689.25	13,940,456.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25,242,000.00	450,17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00,000.00	166,859,082.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1,205,689.25	630,969,538.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626,945.39	-202,182,070.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489,821,484.9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8,147,121.52	189,856,890.7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61,534.98	86,51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908,656.50	766,193,375.7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002,266.21	134,527,578.9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813,167.17	2,413,595.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76,327.61	100,037,857.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291,760.99	236,979,032.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616,895.51	529,214,343.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4,279.02	-128,623.7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129,872.53	108,811,252.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911,249.90	59,099,997.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3,041,122.43	167,911,249.90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一、	92,2				747,		6,09		57,4		172,		1,07	1,07

上年 期末 余额	66,7 00.0 0				130, 378. 53		0,65 2.68		51,2 06.5 1		531, 871. 37		5,47 0,80 9.09		5,47 0,80 9.09
加 ：会 计政 策变 更															
期差 错更 正															
他															
二、 本年 期初 余额	92,2 66,7 00.0 0				747, 130, 378. 53		6,09 0,65 2.68		57,4 51,2 06.5 1		172, 531, 871. 37		1,07 5,47 0,80 9.09		1,07 5,47 0,80 9.09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 ”号 填列）							－ 89,8 54.4 9		97,8 74.7 4		－ 12,3 72,5 36.4 3		－ 12,3 64,5 16.1 8		－ 12,3 64,5 16.1 8
（一） 综合收 益总额							－ 89,8 54.4 9				8,02 4,01 2.31		7,93 4,15 7.82		7,93 4,15 7.82
（二） 所有者 投入和 减少资 本															
1. 所有者 投入的 普通股															
2. 其他 权益工 具持有 者投入 资															

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7,874.74		-20,396.548.74		-20,298,674.00		-20,298,674.00
1. 提取盈余公积									97,874.74		-97,874.74		0.00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298,674.00		-20,298,674.00		-20,298,674.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2,266,700.00				747,130,378.53		6,000,798.19		57,549,081.25		160,159,334.94		1,063,106,292.91		1,063,106,292.91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	69,200,000.00				307,389,000.00		5,875,000.00		52,610,900.00		119,973,000.00		555,048,000.00	-174,000.00	554,874,000.00

期末余额	00.00				280.42		1.93		46.19		656.70		885.24	836.43	048.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9,200.00				307,389.280.42		5,875.001.93		52,610.946.19		119,973.656.70		555,048.885.24	-174,836.43	554,874.048.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066.700.00				439,741.098.11		215,650.75		4,840.260.32		52,558.214.67		520,421.923.85	174,836.43	520,596.760.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5,650.75				57,398.474.99		57,614.125.74		57,614.125.7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066.700.00				439,741.098.11								462,807.798.11	174,836.43	462,982.634.5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3,066.700.00				439,741.098.11								462,807.798.11		462,807.798.1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74,836.43	174,836.43
（三）利润分配								4,840,260.32			-4,840,260.32				
1. 提取盈余公积								4,840,260.32			-4,840,260.3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2,266,700.00				747,130,378.53		6,090,652.68		57,451,206.51		172,531,871.37		1,075,470.80	1,075,470.80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	92,26				767,2		6,090		39,44	192,9		1,097

上年 期末 余额	6,700 .00				81,06 6.31		,652. 68		0,260 .32	09,39 9.70		,988, 079.0 1
加 ：会 计政 策变 更												
期差 错更 正												
他												
二、 本年 期初 余额	92,26 6,700 .00				767,2 81,06 6.31		6,090 ,652. 68		39,44 0,260 .32	192,9 09,39 9.70		1,097 ,988, 079.0 1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 ”号 填 列）							－ 89,85 4.49		97,87 4.74	－ 19,41 7,801 .34		－ 19,40 9,781 .09
（一） 综合收 益总额							－ 89,85 4.49			978,7 47.40		888,8 92.91
（二） 所有者 投入 和减少 资本												
1. 所有者 投入的普 通股												
2. 其 他权益工 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												

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7,874.74	-20,396,548.74		-20,298,674.00
1. 提取盈余公积									97,874.74	-97,874.7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298,674.00		-20,298,674.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2,266,700.00				767,281,066.31		6,000,798.19		39,538,135.06	173,491,598.36		1,078,578,297.9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9,200,000.00				327,539,968.20		5,875,001.93		34,600,000.00	149,347,056.83		586,562,026.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												

错更正												
他												
二、 本年期初 余额	69,20 0,000 .00				327,5 39,96 8.20		5,875 ,001. 93		34,60 0,000 .00	149,3 47,05 6.83		586,5 62,02 6.96
三、 本期增减 变动金额 （减少以 “－”号 填列）	23,06 6,700 .00				439,7 41,09 8.11		215,6 50.75		4,840 ,260. 32	43,56 2,342 .87		511,4 26,05 2.05
（一） 综合收益 总额							215,6 50.75			48,40 2,603 .19		48,61 8,253 .94
（二） 所有者 投入和减 少资本	23,06 6,700 .00				439,7 41,09 8.11							462,8 07,79 8.11
1. 所有 者投入 的普通股	23,06 6,700 .00				439,7 41,09 8.11							462,8 07,79 8.11
2. 其 他权益工 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 份支付计 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 额												
4. 其 他												
（三									4,840	－		

）利润分配									, 260. 32	4, 840 , 260. 32		
1. 提取盈余公积									4, 840 , 260. 32	- 4, 840 , 260. 3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												

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2,266,700.00				767,281,066.31		6,090,652.68		39,440,260.32	192,909,399.70		1,097,988,079.01

三、公司基本情况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于 2010 年 11 月经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沪嘉独资字[2010]356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由惠利环氧树脂有限公司独资设立的外资企业，公司于 2015 年 4 月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310000564823184X。2023 年 10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9,226.67 万股，注册资本为 9,226.67 万元，注册地：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博园路 558 号第 2 幢，总部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博园路 558 号第 2 幢。本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为：为特种配方改性环氧树脂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包括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电子电气绝缘封装用环氧树脂、新型复合材料用环氧树脂等多个应用系列产品。此外，公司还少量销售用于 Mini\Micro Led 以及显示屏背光的量子点膜片、量子点墨水等量子点相关产品。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惠利环氧树脂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杨裕镜、游仲华、康耀伦。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五、27 收入”。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5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收回或转回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总额的 10%以上且金

	额大于 5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实际核销	单项核销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500 万元
重要的预付款项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大于 500 万元的预付款项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个项目的当期投入或期末余额大于 2,000 万元
重要的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占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500 万元
重要的投资活动	单项投资活动占收到或支付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入或流出总额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0 万元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a.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b、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附注“五、15 长期股权投资”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a、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b、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a、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①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③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按照上述条件，本公司指定的这类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具体描述指定的情况）

b、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d、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全部；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e、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

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f、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对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账龄计算方法:采用按客户交易完成日作为计算账龄的起点
其他应收款	保证金、押金	按款项性质
	员工往来款	按款项性质
	其他	按款项性质

本公司将该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未逾期	0.5
逾期 0-6 个月	1
逾期 7-12 个月	5
逾期 1-2 年	30
逾期 2-3 年	50
逾期 3 年以上	100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2、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13、存货

a、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在途物资及在产品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b、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c、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d、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e、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4、持有待售资产

a、持有待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b、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15、长期股权投资**a、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b、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

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6、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17、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10%	4.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10%	18.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10%	18.00%-31.6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5%-10%	9.00%-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10%	18.00%-19.00%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18、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19、借款费用

a、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b、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c、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d、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a、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b、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软件	3-10 年	年限平均法	-	预计可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年限平均法	-	土地使用权年限

c、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本期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a、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包括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耗用材料、相关折旧摊销费用等相关支出。

b、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c、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1、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

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23、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4、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a、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5、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6、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a、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b、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27、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a、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b、本公司销售收入的具体原则

根据合同约定，当产品按照合同约定方式交付时客户取得商品的控制权，与此同时公司确认收入。

本公司对于向境内（非寄售模式）的客户销售产品（包括直销和经销），根据与购货方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在将产品运至购货方指定交货地点时，经签收验收后确认收入，对于寄售库销售模式，公司于每月按约定时间和方式与客户核对实际使用量，客户对实际使用的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已取得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取得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与报酬，核对一致后确认相关产品的控制权已转移给客户，公司根据核对一致的使用数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单价确认收入；对于向境外的客户销售产品，本公司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对出口产品按规定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取得提单后，确认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28、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9、政府补助

a、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

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直接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b、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c、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1、租赁

（1）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a、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21 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b、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c、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d、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a、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b、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明确“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	

（财会〔2023〕11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解释第18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	

a、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17号明确：

-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及部分期初信息。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b、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c、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17%、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5%
惠展电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25%
广州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5%
上海帝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上海大广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大广荣新材料科技（汕尾）有限公司	25%
惠柏新材料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25%
北京惠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5%
FORTIFIEDMAT CORP PTE. LTD.	17%

2、税收优惠

子公司广州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444001149，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公司 2024-2026 年度，企业所得税率按 15% 的比例缴纳。

3、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03,740.81	117,034.99
银行存款	271,595,197.52	228,591,390.94
其他货币资金	104,137,761.34	76,903,872.58
合计	375,836,699.67	305,612,298.51

其他说明：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因资金集中管理支取受限，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元）	上年年末余额（元）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4,309,973.87	82,823,960.71
信用证保证金	3,000,000.00	
合计	107,309,973.87	82,823,960.7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存款中定期存款人民币 3,177,225.00 元、其他货币资金中人民币 101,132,748.87 元为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存入的保证金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中人民币 3,000,000.00 元为信用证保证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存放于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0,872,534.77	130,327,155.03
其中：		
理财产品	120,872,534.77	130,327,155.03
其中：		
合计	120,872,534.77	130,327,155.03

其他说明：

无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27,270,852.86	131,586,422.18
商业承兑票据	155,619,865.81	140,528,256.27
减：坏账准备	-9,936,603.18	-7,653,578.14
合计	272,954,115.49	264,461,100.3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82,890,718.67	100.00%	9,936,603.18	3.51%	272,954,115.49	272,114,678.45	100.00%	7,653,578.14	2.81%	264,461,100.31
其中：										
合计	282,890,718.67	100.00%	9,936,603.18	3.51%	272,954,115.49	272,114,678.45	100.00%	7,653,578.14	2.81%	264,461,100.3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9,936,603.18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27,270,852.86		
商业承兑汇票	155,619,865.81	9,936,603.18	6.39%
合计	282,890,718.67	9,936,603.1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7,653,578.14	9,936,603.18	7,653,578.14			9,936,603.18
合计	7,653,578.14	9,936,603.18	7,653,578.14			9,936,603.1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6,198,474.52
商业承兑票据		87,060,030.47
合计		203,258,504.99

4、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955,591,846.55	822,992,012.80
1 至 2 年	60,881,156.47	20,729,318.51
2 至 3 年	109,239.00	166,923.16
3 年以上	646,609.69	2,689,013.54
3 至 4 年	30,418.40	60,955.00
4 至 5 年		54,193.80
5 年以上	616,191.29	2,573,864.74
合计	1,017,228,851.71	846,577,268.0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7,800.00	0.04%	407,800.00	100.00%		2,045,778.01	0.24%	2,045,778.01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	1,016,821,051.	99.96%	12,009,127.09	1.18%	1,004,811,924.	844,531,490.00	99.76%	11,936,043.59	1.41%	832,595,446.41

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1				62					
其中：										
合计	1,017,28,851.71	100.00%	12,416,927.09		1,004,811,924.62	846,577,268.01	100.00%	13,981,821.60		832,595,446.4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407,800.00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一	1,926,759.25	1,926,759.25			100.00%	
客户二	54,450.00	54,450.00	54,450.00	54,450.00	100.00%	无法收回
客户三	4,400.00	4,400.00	4,400.00	4,400.00	100.00%	无法收回
客户四	23,664.00	23,664.00			100.00%	
客户五	13,890.76	13,890.76			100.00%	
客户六	22,614.00	22,614.00			100.00%	
客户七			348,950.00	348,950.00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2,045,778.01	2,045,778.01	407,800.00	407,8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2,009,127.09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逾期	570,618,986.59	2,853,094.94	0.50%
逾期 0-6 个月	360,288,970.01	3,602,889.70	1.00%
逾期 7-12 个月	82,546,286.65	4,127,314.33	5.00%
逾期 1-2 年	2,681,233.77	804,370.13	30.00%
逾期 2-3 年	128,233.40	64,116.70	50.00%
逾期 3-4 年			100.00%
逾期 4-5 年			100.00%
逾期 5 年以上	557,341.29	557,341.29	100.00%
合计	1,016,821,051.71	12,009,127.0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3,981,821.60	374,394.74		1,939,289.25		12,416,927.09
合计	13,981,821.60	374,394.74		1,939,289.25		12,416,927.0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0.00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989,039.25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439,421,232.49		439,421,232.49	43.20%	5,667,358.46
客户二	247,919,573.71		247,919,573.71	24.37%	2,543,683.27
客户三	57,636,655.00		57,636,655.00	5.67%	421,426.98
客户四	49,159,542.60		49,159,542.60	4.83%	259,751.50
客户五	40,560,515.70		40,560,515.70	3.99%	770,857.82
合计	834,697,519.50		834,697,519.50	82.06%	9,663,078.03

5、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48,163,852.26	136,810,603.36
合计	48,163,852.26	136,810,603.36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应收票据	159,024,704.72	
合计	159,024,704.72	

(3)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136,810,603.36	531,711,000.52	620,357,751.62		48,163,852.26	
合计	136,810,603.36	531,711,000.52	620,357,751.62		48,163,852.26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6,048,189.80	6,209,190.02
合计	6,048,189.80	6,209,190.02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	5,617,360.00	5,786,450.00
员工往来款	45,000.00	60,000.00
其他	385,829.80	362,740.02
合计	6,048,189.80	6,209,190.02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03,682.31	1,203,092.53
1 至 2 年	720,900.00	501,910.00
2 至 3 年	500,310.00	226,390.00

3 年以上	4,323,297.49	4,277,797.49
3 至 4 年	45,500.00	3,572,547.49
4 至 5 年	3,572,547.49	2,300.00
5 年以上	705,250.00	702,950.00
合计	6,048,189.80	6,209,190.02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48,189.80	100.00%			6,048,189.80	6,209,190.02	100.00%			6,209,190.02
其中：										
合计	6,048,189.80	100.00%			6,048,189.80	6,209,190.02	100.00%			6,209,190.0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保证金、押金	5,617,360.00		
员工往来款	45,000.00		
其他	385,829.80		
合计	6,048,189.8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6,209,190.02			6,209,190.02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转销	503,682.31			503,682.31
本期核销	664,682.53			664,682.53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048,189.80			6,048,189.8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北虹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1,892,000.00	4—5 年；5 年以上	31.28%	
上海御华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1,840,000.00	4—5 年	30.42%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500,000.00	5 年以上	8.27%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500,000.00	1—2 年	8.27%	
上海永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488,640.00	1—2 年；2—3 年	8.08%	
合计		5,220,640.00		86.32%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1,201,154.96	99.89%	6,968,319.18	100.00%
1 至 2 年	46,000.00	0.11%		
合计	41,247,154.96		6,968,319.18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元）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供应商一	29,311,460.81	71.06
供应商二	4,977,473.93	12.07
供应商三	2,647,750.00	6.42
供应商四	1,074,382.85	2.60

供应商五	722,121.69	1.75
合计	38,733,189.28	93.90

其他说明：

无

8、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0,527,540.01	1,240,254.25	69,287,285.76	56,339,926.37	1,337,095.32	55,002,831.05
在产品	1,088,943.41		1,088,943.41	846,013.11		846,013.11
库存商品	28,271,351.43	1,196,391.92	27,074,959.51	36,287,491.71	1,476,186.51	34,811,305.20
周转材料	468,964.58		468,964.58	402,103.55		402,103.55
发出商品	1,821,706.53	22,643.78	1,799,062.75	6,087,298.90		6,087,298.90
委托加工物资	2,160,032.50		2,160,032.50	619,577.04		619,577.04
合计	104,338,538.46	2,459,289.95	101,879,248.51	100,582,410.68	2,813,281.83	97,769,128.85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337,095.32	324,391.97		421,233.04		1,240,254.25
库存商品	1,476,186.51	611,907.86		891,702.45		1,196,391.92
发出商品		22,643.78				22,643.78
合计	2,813,281.83	958,943.61		1,312,935.49		2,459,289.95

无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	----	----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期初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	------	------	----------	------	------	----------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无

(3)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6,243,073.82	2,307,726.56
多缴待退回的企业所得税	126,846.55	31,792.61
待摊贴现利息费用	631,839.27	666,499.14
合计	17,001,759.64	3,006,018.31

其他说明：

无

10、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杭州卡涿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833,335.90	12,833,335.90			7,833,335.90			持有目的不是近期出售，亦不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并非衍生工具
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755,537.35	2,875,343.33		119,805.98	167,728.35			持有目的不是近期出售，亦不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并非衍生工具
合计	15,588,873.25	15,708,679.23		119,805.98	8,001,064.25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损失	终止确认的原因
------	-------------	-------------	---------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1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65,253,001.84	59,442,375.05
合计	65,253,001.84	59,442,375.05

（1）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0,269,414.16	7,514,599.78	2,268,625.14	77,916,213.14	13,404,860.02	121,373,712.24
2. 本期增加金额		1,598,620.10	164,479.11	5,754,357.18	12,304,882.27	19,822,338.66
（1）购置		1,598,620.10	164,479.11	5,754,357.18	12,304,882.27	19,822,338.66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302,271.13	459,957.49	2,526,386.82	542,818.94	3,831,434.38
（1）处置或报废		302,271.13	459,957.49	2,526,386.82	542,818.94	3,831,434.38
4. 期末余额	20,269,414.16	8,810,948.75	1,973,146.76	81,144,183.50	25,166,923.35	137,364,616.5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5,407,356.0	4,548,496.89	1,318,425.35	30,124,828.9	10,532,229.9	61,931,337.1

额	2			5	8	9
2. 本期增加金额	908, 171. 64	1, 194, 226. 40	229, 433. 21	7, 436, 652. 72	2, 514, 165. 96	12, 282, 649. 93
（1）计提	908, 171. 64	1, 194, 226. 40	229, 433. 21	7, 436, 652. 72	2, 514, 165. 96	12, 282, 649. 93
3. 本期减少金额		111, 016. 17	436, 959. 62	1, 160, 241. 57	394, 155. 08	2, 102, 372. 44
（1）处置或报废		111, 016. 17	436, 959. 62	1, 160, 241. 57	394, 155. 08	2, 102, 372. 44
4. 期末余额	16, 315, 527. 66	5, 631, 707. 12	1, 110, 898. 94	36, 401, 240. 10	12, 652, 240. 86	72, 111, 614. 6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 953, 886. 50	3, 179, 241. 63	862, 247. 82	44, 742, 943. 40	12, 514, 682. 49	65, 253, 001. 84
2. 期初账面价值	4, 862, 058. 14	2, 966, 102. 89	950, 199. 79	47, 791, 384. 19	2, 872, 630. 04	59, 442, 375. 05

（2）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24, 985, 607. 06	112, 020, 683. 94
合计	324, 985, 607. 06	112, 020, 683. 94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惠柏新材研发大楼	137,514,957.37		137,514,957.37	82,339,258.19		82,339,258.19
珠海厂房建设	187,211,085.69		187,211,085.69	29,536,925.75		29,536,925.75
贮罐安装工程	563,558.20	419,058.20	144,500.00	563,558.20	419,058.20	144,500.00
帝福合成实验室	115,064.00		115,064.00			
合计	325,404,665.26	419,058.20	324,985,607.06	112,439,742.14	419,058.20	112,020,683.9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惠柏新材研发大楼	180,000,000.00	82,339,258.19	55,175,699.18			137,514,957.37	76.40%	76.4%	1,360,930.83			001
珠海厂房建设	400,000,000.00	29,536,925.75	157,674,159.94			187,211,085.69	46.80%	46.8%	1,957,481.08	1,955,459.58	3.65%	002
合计	580,000,000.00	111,876,183.94	212,849,859.12			324,726,043.06			3,318,411.91	1,955,459.58		

注：001 募集资金+自筹资金

002 募集资金+自筹资金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6,229,851.19	5,421,643.32	41,651,494.51
2. 本期增加金额	6,631,937.04		6,631,937.04
新增租赁	6,631,937.04		6,631,937.04
3. 本期减少金额		461,862.18	461,862.18
处置		461,862.18	461,862.18

4. 期末余额	42,861,788.23	4,959,781.14	47,821,569.3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8,890,052.76	1,720,011.19	10,610,063.95
2. 本期增加金额	7,930,596.18	1,293,803.45	9,224,399.63
(1) 计提	7,930,596.18	1,293,803.45	9,224,399.63
3. 本期减少金额		461,862.18	461,862.18
(1) 处置		461,862.18	461,862.18
4. 期末余额	16,820,648.94	2,551,952.46	19,372,601.4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6,041,139.29	2,407,828.68	28,448,967.97
2. 期初账面价值	27,339,798.43	3,701,632.13	31,041,430.56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3,028,506.61			2,059,010.18	55,087,516.79
2. 本期增加金额	75,432.83				75,432.83
(1) 购置	75,432.83				75,432.83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 金额					
（1）处 置					
4. 期末余额	53,103,939.44			2,059,010.18	55,162,949.62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399,594.31			1,799,160.19	4,198,754.50
2. 本期增加 金额	1,061,859.70			195,810.72	1,257,670.42
（1）计 提	1,061,859.70			195,810.72	1,257,670.42
3. 本期减少 金额					
（1）处 置					
4. 期末余额	3,461,454.01			1,994,970.91	5,456,424.9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 金额					
（1）计 提					
3. 本期减少 金额					
（1）处 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 价值	49,642,485.43			64,039.27	49,706,524.70
2. 期初账面 价值	50,628,912.30			259,849.99	50,888,762.2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大广荣新材料科技（汕尾）有限公司	5,192,822.15	2025 年 1 月相关部门已与本公司签订有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协议书

其他说明：

无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奉贤工厂装修	8,113,393.44	2,067,889.90	1,520,150.18		8,661,133.16
预浸丝技术服务费		2,227,463.30	393,081.78		1,834,381.52
办公室装修	1,030,205.24		547,794.63		482,410.61
消防工程改造	621,401.81		162,021.36	398.77	458,981.68
深信服 URL 系统软件服务费	6,710.87	231,400.00	7,691.51		230,419.36
展会费	253,773.68		97,169.76		156,603.92
实验室装修费	216,615.68		103,975.56		112,640.12
研发部办公室改造	154,150.77		58,047.12		96,103.65
生产车间装修	154,888.77		74,346.48		80,542.29
平台使用费		92,452.83	20,545.07		71,907.76
冷库及干燥房工程	75,565.65		45,339.48		30,226.17
合计	10,626,705.91	4,619,206.03	3,030,162.93	398.77	12,215,350.24

其他说明：

无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4,157,832.37	6,039,458.10	22,080,371.43	5,520,092.8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8,777,476.71	7,194,369.18	29,866,768.38	7,466,692.11
可抵扣亏损	41,988,269.25	10,497,067.32	6,895,097.45	1,723,774.37
合计	94,923,578.33	23,730,894.60	58,842,237.26	14,710,559.3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001,064.25	2,000,266.06	8,120,870.23	2,030,217.55
固定资产折旧	11,228,546.67	2,807,136.67	14,895,334.07	3,723,833.52
使用权资产暂时性差异	26,081,480.46	6,520,370.11	27,494,509.25	6,873,627.32
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10,934.77	52,733.70	341,155.03	85,288.76
合计	45,522,026.15	11,380,506.54	50,851,868.58	12,712,967.1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80,506.54	12,350,388.06	6,873,627.32	7,836,932.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380,506.54		6,873,627.32	5,839,339.83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款	9,700,334.69		9,700,334.69	4,599,204.32		4,599,204.32
合计	9,700,334.69		9,700,334.69	4,599,204.32		4,599,204.32

其他说明：

无

1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07,309,973.87	107,309,973.87	冻结	被冻结作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的保证金的银行存款。	82,823,960.71	82,823,960.71	冻结	被冻结作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的银行存款。
无形资产	24,359,500.00	22,167,144.82	抵押	以惠柏新材研发大楼土地设	24,359,500.00	22,654,334.88	抵押	以惠柏新材研发大楼土地设

				定抵押， 用于固定 资产贷 款。抵押 期限： 2021 年 7 月 13 日至 2029 年 7 月 12 日。				定抵押， 用于固定 资产贷 款。抵押 期限： 2021 年 7 月 13 日至 2029 年 7 月 12 日。
合计	131,669,473.87	129,477,118.69			107,183,460.71	105,478,295.59		

其他说明：

无

19、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24,504,784.28
信用借款	46,347,372.63	
贴现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131,724,748.89	172,680,995.42
合计	178,072,121.52	197,185,779.7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0、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2,515,611.57	
银行承兑汇票	452,575,951.69	396,652,004.50
合计	465,091,563.26	396,652,004.5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

21、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475,922,929.61	295,818,532.73
一年以上	1,978,323.10	12,775,365.06
合计	477,901,252.71	308,593,897.79

22、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801,359.47	55,128.40
合计	1,801,359.47	55,128.40

（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1,727,510.00	31,860.00
员工往来	8,971.20	
其他	64,878.27	23,268.40
合计	1,801,359.47	55,128.40

其他说明：

本期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23、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转让商品收到的预收款项	1,048,816.98	1,709,958.71
合计	1,048,816.98	1,709,958.71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24、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6,671,328.44	87,964,688.76	88,483,885.70	16,152,131.5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19,825.00	7,633,716.84	7,622,416.25	531,125.59
三、辞退福利	134,814.00		134,814.00	
合计	17,325,967.44	95,598,405.60	96,241,115.95	16,683,257.09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332,865.08	76,691,816.19	77,188,352.86	15,836,328.41
2、职工福利费		3,904,583.55	3,899,902.08	4,681.47
3、社会保险费	338,463.36	4,348,271.02	4,375,612.76	311,121.62
其中：医疗保险费	315,045.95	3,901,252.47	3,929,749.62	286,548.80
工伤保险费	23,417.41	367,678.31	366,522.90	24,572.82
生育保险费		79,340.24	79,340.24	
4、住房公积金		2,989,018.00	2,989,01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1,000.00	31,000.00	
合计	16,671,328.44	87,964,688.76	88,483,885.70	16,152,131.5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04,072.40	7,375,354.50	7,364,221.03	515,205.87
2、失业保险费	15,752.60	258,362.34	258,195.22	15,919.72
合计	519,825.00	7,633,716.84	7,622,416.25	531,125.59

其他说明：

无

2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744,067.56	196,650.39
企业所得税		4,354,726.85
个人所得税	570,005.72	452,061.08
城市维护建设税	87,926.89	6,448.17
印花税	321,033.07	210,781.76
关税	139,386.25	
教育费附加	49,143.21	3,570.34
地方教育费附加	32,762.14	2,380.22
房产税	6,205.71	6,205.71
土地使用税	5,069.03	5,069.03
环境保护税	90.07	68.45
合计	2,955,689.65	5,237,962.00

其他说明：

无

2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5,845.0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949,717.69	8,648,655.65
合计	10,075,562.70	8,648,655.65

其他说明：

无

27、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承兑汇票	157,387,866.10	35,382,837.59
待转销增值税	136,210.44	222,294.64
合计	157,524,076.54	35,605,132.23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其他说明：

无

28、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12,837,364.90	
合计	112,837,364.9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无

29、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32,750,597.09	35,737,958.34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833,709.60	-3,489,904.74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949,717.69	-8,648,655.65
合计	19,967,169.80	23,599,397.95

其他说明：

无

30、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2,266,700.00						92,266,700.00

其他说明：

无

31、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47,130,378.53			747,130,378.53
合计	747,130,378.53			747,130,378.5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32、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6,090,652.68	-119,805.98			-29,951.49	-89,854.49		6,000,798.19

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090,652.68	-119,805.98		0.00	-29,951.49	-89,854.49		6,000,798.1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090,652.68	-119,805.98		0.00	-29,951.49	-89,854.49		6,000,798.19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33、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7,451,206.51	97,874.74		57,549,081.25
合计	57,451,206.51	97,874.74		57,549,081.25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3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72,531,871.37	119,973,656.7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72,531,871.37	119,973,656.7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24,012.31	57,398,474.9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7,874.74	4,840,260.32
应付普通股股利	20,298,674.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0,159,334.94	172,531,871.3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16,695,493.22	1,291,277,017.92	1,375,585,522.34	1,162,938,159.61
其他业务	3,348,057.54	94,046.82	2,610,188.76	1,790,403.69
合计	1,420,043,550.76	1,291,371,064.74	1,378,195,711.10	1,164,728,563.30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1,420,043,550.76	-	1,378,195,711.10	-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3,348,057.54	销售材料收入，房屋出租收入等产生	2,610,188.76	销售材料收入，房屋出租收入等产生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24%		0.19%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3,348,057.54	销售材料收入，房屋出租收入等产生	2,610,188.76	销售材料收入，房屋出租收入等产生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3,348,057.54	销售材料收入，房屋出租收入等产生	2,610,188.76	销售材料收入，房屋出租收入等产生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0.00	无	0.00	无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416,695,493.22	-	1,375,585,522.34	-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1,420,043,550.76	1,291,371,064.74					1,420,043,550.76	1,291,371,064.74
其中：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系列	1,095,811,294.38	1,072,501,690.19					1,095,811,294.38	1,072,501,690.19
新型复合材料用环氧树脂系列	234,367,867.52	156,720,081.53					234,367,867.52	156,720,081.53
电子电气绝缘封装用环氧树	86,419,079.12	62,035,341.36					86,419,079.12	62,035,341.36

脂								
量子点相关 产品及其他	97,252.20	19,904.84					97,252.20	19,904.84
其他业务 收入	3,348,057.54	94,046.82					3,348,057.54	94,046.82
按经营地 区分类								
其中：								
国内	1,417,199,269.39	1,289,820,027.60					1,417,199,269.39	1,289,820,027.60
国外	2,844,281.37	1,551,037.14					2,844,281.37	1,551,037.14
市场或客 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 让的时间 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 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 道分类								
其中：								
直销	1,378,769,760.61	1,265,093,388.61					1,378,769,760.61	1,265,093,388.61
经销	41,273,790.15	26,277,676.13					41,273,790.15	26,277,676.13
合计	1,420,043,550.76	1,291,371,064.74					1,420,043,550.76	1,291,371,064.74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无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无

36、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9,588.75	1,269,491.67
教育费附加	331,365.44	734,568.23
房产税	185,396.22	185,396.22
土地使用税	133,752.94	293,849.41
车船使用税	19,408.28	16,382.80
印花税	1,084,297.33	871,622.41
地方教育费附加	220,910.29	489,712.18
环境保护税	323.43	455.41
其他税金	4,272.84	
合计	2,579,315.52	3,861,478.33

其他说明：

无

37、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31,676,168.98	28,463,928.52
折旧费	5,111,567.26	5,336,984.54
专业服务费	3,009,520.35	4,717,105.42
业务招待费	2,967,959.99	4,545,158.36
差旅费	2,263,164.82	2,237,503.09
修理费	2,502,673.63	1,831,264.71
办公费	1,895,093.20	2,969,687.35
租赁费	251,821.18	231,994.07
其他费用	5,545,892.87	5,830,000.39
合计	55,223,862.28	56,163,626.45

其他说明：

无

38、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19,689,444.03	19,594,603.69
业务招待费	3,243,410.84	3,978,711.98
展会费	2,169,636.74	1,041,289.83
差旅费	1,670,247.97	1,650,574.62
折旧费	692,999.01	621,617.87
办公费	598,362.01	640,085.35
租赁费	174,778.39	217,473.77
其他费用	3,481,549.18	3,662,300.06
合计	31,720,428.17	31,406,657.17

其他说明：

无

39、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7,329,962.45	19,173,416.78
技术服务费	9,772,868.52	734,369.44
折旧摊销	5,585,839.35	5,255,527.16
材料设备费	3,710,285.39	3,470,891.85
检测费	3,140,718.79	3,697,311.35
差旅费	882,639.36	785,081.67
修理费	496,867.39	1,580,176.94
租赁费	43,916.59	147,559.59
其他费用	1,637,785.56	1,288,038.47
合计	42,600,883.40	36,132,373.25

其他说明：

无

40、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6,819,050.37	12,812,983.53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297,195.22	1,234,536.03
减：利息收入	2,726,688.57	2,528,257.66
汇兑损益	120,051.69	90,750.81
其他	560,927.41	798,301.46
合计	4,773,340.90	11,173,778.14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6,688,884.30	2,788,029.93
进项税加计抵减	340,479.11	
三代手续费返还	86,300.19	96,422.46
合计	7,115,663.60	2,884,452.39

4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0,934.77	341,155.03
合计	210,934.77	341,155.03

其他说明：

无

43、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67,102.7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74,836.43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156,763.71	573,832.36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2,661,080.20
合计	3,156,763.71	-3,029,187.06

其他说明：

无

44、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283,025.04	-3,882,901.27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74,394.74	-4,546,948.89
合计	-2,657,419.78	-8,429,850.16

其他说明：

无

45、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958,943.61	-2,050,866.01
合计	-958,943.61	-2,050,866.01

其他说明：

无

46、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产处置收益	-652,022.33	920,712.75

47、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168,362.99	59,842.99	168,362.99
合计	168,362.99	59,842.99	168,362.99

其他说明：

无

48、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赔款支出	195,488.38		195,488.38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4,796.48	25,771.00	54,796.48
罚款支出	27,553.43	3,600.27	27,553.43
对外捐赠	15,940.00	380,000.00	15,940.00
税收滞纳金	165.88	115,263.32	165.88
其他	18,181.25	27,190.00	18,181.25
合计	312,125.42	551,824.59	312,125.42

其他说明：

无

49、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4,701.76	11,403,578.0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322,844.39	-3,928,383.21
合计	-10,178,142.63	7,475,194.8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154,130.3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71,723.7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2,851.7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44,701.7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49,748.7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346,609.9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68,197.56
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7,875,308.80
所得税费用	-10,178,142.63

其他说明：

无

50、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32、其他综合收益”。。

51、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6,688,884.30	2,788,029.93
银行受限收回	2,743,789.00	105,334,997.74
利息收入	2,726,688.57	2,528,257.66
收到履约保证金	1,700,000.00	
其他	361,144.72	156,265.45
合计	14,220,506.59	110,807,550.7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48,844,402.53	33,014,589.85
银行受限支付	27,229,802.16	2,170,854.00
银行手续费	560,927.41	798,301.46
运输费		27,927,935.61
其他	3,881,949.82	2,563,349.18
合计	80,517,081.92	66,475,030.1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赎回理财产品	1,555,046,400.00	388,270,000.00
出售子公司土地		21,260,000.00
合计	1,555,046,400.00	409,53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	1,545,722,000.00	518,17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215,413,801.57	30,751,797.07
合计	1,761,135,801.57	548,921,797.07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	10,260,298.37	10,502,631.98
支付的发行费用		27,013,686.87
合计	10,260,298.37	37,516,318.8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97,185,779.70	192,528,489.73	48,611.11	39,009,763.60	172,680,995.42	178,072,121.52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112,837,364.90	125,845.01			112,963,209.91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32,248,053.60		7,929,132.26	10,260,298.37		29,916,887.49
合计	229,433,833.30	305,365,854.63	8,103,588.38	49,270,061.97	172,680,995.42	320,952,218.92

5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024,012.31	57,398,474.99
加：资产减值准备	2,303,427.90	4,842,916.1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282,649.93	11,054,519.58
使用权资产折旧	9,224,399.63	8,516,089.18
无形资产摊销	792,901.80	1,203,262.3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030,162.93	3,244,626.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52,022.33	-920,712.7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4,796.48	25,771.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0,934.77	-341,155.0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891,180.50	5,722,210.3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56,763.71	3,029,187.0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13,456.05	-3,554,003.3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839,339.83	-302,496.2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56,127.78	20,242,015.6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0,176,319.18	-57,614,299.4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1,740,022.64	-351,152,748.6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42,635.13	-298,606,342.0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68,526,725.80	222,788,337.8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22,788,337.80	92,866,757.6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738,388.00	129,921,580.1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68,526,725.80	222,788,337.80
其中：库存现金	103,740.81	117,034.9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68,417,972.52	222,670,376.9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012.47	925.87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8,526,725.80	222,788,337.80

(3)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银行存款	3,177,225.00	5,921,014.00	受限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	104,132,748.87	76,902,946.71	受限保证金
合计	107,309,973.87	82,823,960.71	

其他说明：

无

(4) 其他重大活动说明

无

5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年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无

54、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495,786.96
其中：美元	343,363.72	7.1884	2,468,235.76
欧元			
港币	7,225.54	0.9260	6,690.88
英镑	2,000.00	9.0765	18,153.00
土耳其里拉	13,200.00	0.2051	2,707.32
应收账款			230,927.20
其中：美元	32,124.98	7.1884	230,927.20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付账款			797,539.38
其中：美元	107,424.69	7.1884	772,211.64
欧元	3,365.50	7.5257	25,327.74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5、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金额（元）	上期金额（元）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297,195.22	1,234,536.03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415,302.93	935,053.63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低价值资产的短期租赁费用除外）	163,674.27	460,557.03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0,839,275.57	11,898,242.64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无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经营租赁收入	206, 857. 10	
合计	206, 857. 10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第一年	206,857.08	33,714.25
第二年	203,428.56	3,428.52
第三年	30,285.73	
五年后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440,571.37	37,142.77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无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7,329,962.45	19,173,416.78
技术服务费	9,772,868.52	734,369.44
折旧摊销	5,585,839.35	5,255,527.16
材料设备费	3,710,285.39	3,470,891.85
检测费	3,140,718.79	3,697,311.35
差旅费	882,639.36	785,081.67
修理费	496,867.39	1,580,176.94
租赁费	43,916.59	147,559.59
其他费用	1,637,785.56	1,288,038.47
合计	42,600,883.40	36,132,373.25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42,600,883.40	36,132,373.25

1、重要外购在研项目

项目名称	预期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资本化或费用化的判断标准和具体依据
------	-------------	-------------------

其他说明：

无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本报告期新增子公司北京惠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报告期子公司北京惠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新增子公司 FORTIFIEDMAT CORP PTE. LTD.，公司尚未经营；

本报告期注销子公司惠柏新材料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惠展电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28,270,817.21	上海嘉定	上海	生产型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广州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41,352,487.34	广东广州	广州	生产型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帝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2,000,000.00	上海奉贤	上海	生产型	100.00%		设立
上海大广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上海嘉定	上海	贸易型	100.00%		设立
大广荣新材料科技（汕尾）有限公司	8,000,000.00	广东汕尾	汕尾	贸易型	100.00%		设立
惠柏新材料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135,000,000.00	广东珠海	珠海	生产型	100.00%		设立
北京惠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北京海淀区	北京	服务型	100.00%		设立
FORTIFIEDM AT CORP PTE. LTD.	50,000.00 ⁰¹	新加坡	新加坡	贸易型		100.00%	设立

注：01 币种：SGD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无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6,688,884.30	2,788,029.93
合计	6,688,884.30	2,788,029.93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a、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

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b、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 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未折现合同金额合计	账面价值
短期借款		180,268,266.89				180,268,266.89	178,072,121.52
应付票据		465,091,563.26				465,091,563.26	465,091,563.26
应付账款		477,901,252.71				477,901,252.71	477,901,252.71
租赁负债			5,152,271.68	16,588,698.92		21,740,970.6	19,967,169.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135,471.50				11,135,471.50	10,075,562.70
长期借款			22,567,473.00	67,702,419.00	22,567,472.90	112,837,364.90	112,837,364.90
合计		1,134,396,554.36	27,719,744.68	84,291,117.92	22,567,472.9	1,268,974,889.86	1,263,945,034.89

公司期末长期借款为子公司惠柏新材料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利率为浮动利率：根据每一周期约定的 LRP 减 30bp 确定。上表中 1 年以上长期借款余额仅为需归还的本金。

单位：元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未折现合同金额合计	账面价值

短期借款		199,189,162.85				199,189,162.85	197,185,779.70
应付票据		396,652,004.50				396,652,004.50	396,652,004.50
应付账款		308,593,897.79				308,593,897.79	308,593,897.79
租赁负债			9,745,480.48	12,016,038.64	4,085,139.31	25,846,658.43	23,599,397.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891,299.90				9,891,299.90	8,648,655.65
合计		914,326,365.04	9,745,480.48	12,016,038.64	4,085,139.31	940,173,023.47	934,679,735.59

c、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①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本公司并未以衍生金融工具对冲利率风险。

②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本公司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详见本附注七、54

③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不存在此类的其他价格风险。

2、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20,872,534.77		120,872,534.77
应收款项融资		48,163,852.26		48,163,852.26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588,873.25		15,588,873.2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84,625,260.28		184,625,260.28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重要参数	
			定性信息	定量信息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0,872,534.77	市场法		条款及风险相类似的工具之市场利率
应收款项融资	48,163,852.26	以历史成本作为期末公允价值最佳估计数		历史成本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588,873.25	参考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作为期末公允价值		市场价格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惠利环氧树脂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一般贸易及投资	港币 1,350,000.00 元	43.87%	43.87%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杨裕镜、游仲华、康耀伦。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无。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无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广州惠盛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州惠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恒益隆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惠利衣架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惠泰纸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钜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州惠翊贸易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东瑞国际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深圳市信诺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股东
湖州恒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股东
上海德其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的企业
皇隆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惠顺持股 33.33% 实控人对其有重大影响
杨裕镜	实际控制人
游仲华	实际控制人
康耀伦	实际控制人

林照惠	实际控制人杨裕镜的配偶
-----	-------------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恒益隆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268,119.45	7,520,000.00	否	1,328,017.70
广州惠盛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866,597.46	4,440,000.00	否	3,883,026.50
广州惠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826,969.00	3,540,000.00	否	1,540,739.37
皇隆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6,917.71		否	6,300,133.71
广州惠盛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		0.00	否	10,353.9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州惠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94,123.89	
广州惠盛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68,515.42	310,124.17
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415.93	
恒益隆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490.26	145,132.74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无

（2）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广州惠盛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3,428.56	203,428.56
广州惠翊贸易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428.54	3,428.56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	--------	-----------------------------	------------------------	-------	-------------	----------

		本期发 生额	上期发 生额	本期发 生额	上期发 生额	本期发 生额	上期发 生额	本期发 生额	上期发 生额	本期发 生额	上期发 生额
上海惠泰纸品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407,640.30			4,778,258.61	4,438,217.39	287,082.73	109,706.93		9,312,746.46
上海钼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水电费	1,706,680.23	1,515,583.66								
上海惠利衣架有限公司	水电费	120,981.04	120,808.77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无

（3）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上海帝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23 年 12 月 06 日	2025 年 06 月 05 日	否
惠柏新材料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253,000,000.00	2023 年 12 月 21 日	2030 年 12 月 21 日	否
上海帝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24 年 08 月 02 日	2025 年 03 月 10 日	否
上海帝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4 年 12 月 05 日	2026 年 05 月 29 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杨裕镜、广州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23 年 01 月 01 日	001	否
杨裕镜、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3,650,000.00	2021 年 07 月 13 日	2029 年 07 月 12 日	否
杨裕镜、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96,000,000.00	2023 年 02 月 02 日	2029 年 07 月 12 日	否
杨裕镜、广州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1 年 09 月 20 日	2024 年 09 月 19 日	是
杨裕镜、广州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2 年 03 月 24 日	2024 年 12 月 16 日	是
杨裕镜、广州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23 年 02 月 09 日	2024 年 01 月 31 日	是
杨裕镜、广州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25,000,000.00	2023 年 05 月 31 日	2024 年 09 月 10 日	是

杨裕镜	50,000,000.00	2023 年 08 月 15 日	2024 年 08 月 15 日	是
杨裕镜、广州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23 年 09 月 07 日	2024 年 08 月 24 日	是
杨裕镜、广州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3 年 09 月 26 日	2024 年 07 月 06 日	是
杨裕镜、康耀伦、广州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20,000,000.00	2023 年 12 月 06 日	2025 年 06 月 05 日	否
杨裕镜、广州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3 年 01 月 18 日	2024 年 01 月 17 日	是

注：001 无固定期限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无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1,445,671.38	11,299,061.55

(5) 其他关联交易

无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恒益隆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4,246.00	21.23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恒益隆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431,905.00	1,356,919.15
应付账款	上海钜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60,000.00	150,000.00
应付账款	上海惠泰纸品有限公司	3,379.93	
应付账款	上海惠利衣架有限公司	13,280.00	11,802.96
应付账款	皇隆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178,930.00
应付账款	广州惠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483,814.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上海惠泰纸品有限公司	4,821,570.58	4,558,774.43
租赁负债	上海惠泰纸品有限公司		4,753,972.03

十五、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受限货币资金金额为 107,309,973.87 元。

2、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金额为 362,283,209.71 元，其中：已终止确认金额为 159,024,704.72 元，未终止确认金额为 203,258,504.99 元。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日后事项。

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1、其他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八、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887,216,253.01	725,936,160.48
1 至 2 年	60,157,341.33	11,430,071.95
2 至 3 年	7,836.00	100,000.00
3 年以上	0.00	0.00
5 年以上	0.00	
合计	947,381,430.34	737,466,232.43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8,950.00	0.04%	348,950.00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47,032,480.34	99.96%	10,717,478.29	1.13%	936,315,002.05	737,466,232.43	100.00%	9,097,303.61	1.23%	728,368,928.82
其中：										
合计	947,381,430.34	100.00%	11,066,428.29		936,315,002.05	737,466,232.43	100.00%	9,097,303.61		728,368,928.8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348,950.00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泰安天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0.00	0.00	348,950.00	348,950.00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0.00	0.00	348,950.00	348,95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0,717,478.29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逾期	521,341,231.24	2,606,706.16	0.50%
逾期 0-6 个月	344,464,717.08	3,444,647.17	1.00%
逾期 7-12 个月	78,813,607.39	3,940,680.37	5.00%
逾期 1-2 年	2,405,088.63	721,526.59	30.00%
逾期 2-3 年	7,836.00	3,918.00	50.00%
逾期 3-4 年			100.00%
逾期 4-5 年			100.00%
逾期 5 年以上			100.00%
合计	947,032,480.34	10,717,478.2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097,303.61	2,031,404.68		62,280.00		11,066,428.29
合计	9,097,303.61	2,031,404.68		62,280.00		11,066,428.2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439,421,232.49		439,421,232.49	46.38%	5,667,358.45
客户二	247,919,573.71		247,919,573.71	26.17%	2,543,683.27
客户三	57,636,655.00		57,636,655.00	6.08%	421,426.98
客户四	49,159,542.60		49,159,542.60	5.19%	259,751.50
客户五	40,409,427.41		40,409,427.41	4.27%	763,303.41
合计	834,546,431.21		834,546,431.21	88.09%	9,655,523.61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4,922,956.87	84,304,081.59
合计	24,922,956.87	84,304,081.59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20,998,613.87	80,196,237.59
保证金、押金	3,692,140.00	3,869,530.00
员工往来款	40,000.00	60,000.00
其他	192,203.00	178,314.00
合计	24,922,956.87	84,304,081.59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2,152,508.69	62,833,138.26
1 至 2 年	1,338,007.28	490,740.00
2 至 3 年	489,140.00	1,307,290.00
3 年以上	10,943,300.90	19,672,913.33
3 至 4 年	1,143,500.00	19,007,913.33
4 至 5 年	9,134,800.90	
5 年以上	665,000.00	665,000.00
合计	24,922,956.87	84,304,081.59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922,956.87	100.00%			24,922,956.87	84,304,081.59	100.00%			84,304,081.59
其中：										
按款项性质的组合	24,922,956.87	100.00%			24,922,956.87	84,304,081.59	100.00%			84,304,081.59
合计	24,922,956.87	100.00%			24,922,956.87	84,304,081.59	100.00%			84,304,081.5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0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20,998,613.87		
保证金、押金	3,692,140.00		
员工往来款	40,000.00		
其他	192,203.00		
合计	24,922,956.8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大广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14,798,613.87	1-5 年	59.38%	

惠柏新材料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6,200,000.00	1 年以内	24.88%	
上海北虹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1,892,000.00	4—5 年； 5 年以上	7.59%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500,000.00	5 年以上	2.01%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500,000.00	1—2 年	2.01%	
合计		23,890,613.87		95.87%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54,257,954.97		254,257,954.97	211,801,954.97		211,801,954.97
合计	254,257,954.97		254,257,954.97	211,801,954.97		211,801,954.97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广州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58,721,977.51						58,721,977.51	
惠柏新材料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54,594,000.00			54,594,000.00				
惠柏新材料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35,850,000.00		43,050,000.00				78,900,000.00	
惠展电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31,085,977.46						31,085,977.46	
上海帝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0		47,000,000.00				72,000,000.00	
上海大广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4,000,000.00				5,000,000.00	
大广荣新	5,550,000						5,550,000	

材料科技 （汕尾） 有限公司	.00						.00	
北京惠柏 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3,000,000 .00				3,000,000 .00	
合计	211,801,9 54.97		97,050,00 0.00	54,594,00 0.00			254,257,9 54.97	

(2)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90,412,533.16	1,197,829,918.54	1,249,017,415.11	1,076,186,545.31
其他业务	1,777,682.73		6,810,822.25	6,587,918.70
合计	1,292,190,215.89	1,197,829,918.54	1,255,828,237.36	1,082,774,464.0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1,292,190,215.89	1,197,829,918.54					1,292,190,215.89	1,197,829,918.54
其中：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系列	1,052,270,821.51	1,035,779,211.97					1,052,270,821.51	1,035,779,211.97
新型复合材料用环氧树脂系列	238,141,711.65	162,050,706.57					238,141,711.65	162,050,706.57
其他业务收入	1,777,682.73						1,777,682.73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国内	1,290,422,277.17	1,196,928,010.42					1,290,422,277.17	1,196,928,010.42
国外	1,767,938.72	901,908.12					1,767,938.72	901,908.12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 让的时间 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 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 道分类								
其中：								
直销	1,252,464 ,227.16	1,172,180 ,618.67					1,252,464 ,227.16	1,172,180 ,618.67
经销	39,725,98 8.73	25,649,29 9.87					39,725,98 8.73	25,649,29 9.87
合计	1,292,190 ,215.89	1,197,829 ,918.54					1,292,190 ,215.89	1,197,829 ,918.54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 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 款	公司承诺转让 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 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 期将退还给客 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 量保证类型及 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67,102.7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77,413.34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728,466.94	197,467.97
失去重大影响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2,661,080.20

合计	1,851,053.60	-3,230,715.02
----	--------------	---------------

十九、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706,818.8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029,363.4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367,698.4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72,95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8,965.9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6,300.19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84,094.41	
合计	7,576,432.9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享受的个税手续费返还具有可持续性，本报告期个税手续费返还金额为 86,300.19 元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4%	0.09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4%	0	0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无